

股票代號：6243



ENE TECHNOLOGY INC.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
年報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網址 <http://www.ene.com.tw>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詹筱秦

職稱：處長

電話：(03)666-2888 分機 3217

電子信箱：investors@en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羅述武

職稱：營運長

電話：(03)666-2888 分機 3245

電子信箱：investors@ene.com.tw

二、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21 號 4 樓

總公司電話：(03)666-2888

台北辦事處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9 樓

台北辦事處電話：(02)8913-166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B1

電話：(02)2718-5886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珮娟會計師、陳晉昌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ene.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治理報告	0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六、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1
七、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63
九、綜合持股比例	63
參、募資情形	64
肆、營運概況	72
一、業務內容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從業員工資料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9
七、重要契約	8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重大資本支出	83
五、轉投資政策	83
六、風險事項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陸、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u>項</u>	<u>目</u>	<u>頁次</u>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附錄一、合併財務報告-----	93
	附錄二、個體財務報告-----	1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歡迎各位股東出席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並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謹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721,222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875,342 仟元，營業收入減少 154,120 仟元。毛利率為 35.9%，較一一二年度 35.6% 提升。營業費用為 265,952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 259,391 仟元增加 6,561 仟元，主要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折舊成本增加所致。營業淨損為 6,880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淨利 52,509 仟元減少 59,389 仟元。營業外收入為 57,793 仟元，主要為匯兌收益 44,238 仟元影響所致。稅前淨利為 50,913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 64,886 仟元減少幅度為 21.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實際營運結果請參閱年度財務報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合 併		個 體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49%	6.05%	4.49%	6.05%
權益報酬率	5.99%	8.27%	5.99%	8.27%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比率	11.25%	14.33%	11.25%	14.33%
純益率	6.92%	7.62%	6.92%	7.62%
每股盈餘(元)	1.12	1.50	1.12	1.5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內嵌式控制器(EC)、觸控微控制器(MCU)及 PC/NB 之 LED MCU 等可攜式資訊產品應用 IC 設計廠商，自成立以來即不斷從事研發工作，積極培育研發人才。於一一三年度產品研發之方向在延續公司產品策略規劃，增進產品效能及改善良率，期間仍持續開發電腦周邊相關之利基型產品。一方面持續規劃擴充電競及工控相關產品，改善使用者介面，一方面提高微控制器之功能及規格，以利後續消費型電子產品的推廣，並不斷發展 PD3.1 相關的整合型產品，應用於電腦週邊產品並滿足客製化需求。同時與客戶持續溝通以改善產品規格需求，以成功導入量產。亦致力於發展全規格產品線，以符合不同的電腦相關產品效能需求以及客戶之產品應用期望。

二、一一四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持續深耕筆記型電腦之內嵌式控制器相關研發及應用，積極鞏固現有客戶並持續擴張客戶群，以穩健擴張營運業務觸角，開發多元電腦週邊產品與應用，並強化現有客戶之產品組合；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加強推廣利基型產品，開發多角應用層面，加深與主要客戶的合作。
- (二)營業目標：雖然近期人工智慧題材不斷發酵，加上區域性政治衝突及全球通貨膨脹之影響，對全球筆記型電腦之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目前狀況做出全年營業目標持平之最佳預測。
- (三)重要產銷政策：優化產品製造流程，降低成本及提升毛利率，擴大既有產品之應用，強化與客戶及廠商的關係，以維持產品市佔率及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於110年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未來希望能藉由整合各項資源，持續調整體質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動，並以個人電腦相關產品為主軸，提高各產品線的滲透率，並深化與客戶的關係。供應鏈關係亦為近幾年的營運重點，公司持續改善內部流程、與上下游供應商密切合作並整合集團企業之資源，以期取得穩定產能及技術支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產業變化迅速，迅杰除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更重視提升研發量能，產品佈局及市場行銷，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期在激烈之競爭環境中掌握先機。

迅杰隨著過去幾年調整營運方針以及持續的內部流程優化，近二年公司營運持續穩健的朝正向發展。隨著112年興起的人工智慧熱潮，各種應用創意不斷展現，市場對個人行動裝置中整合人工智慧需求更加期待。但由於總體經濟因素以及美國強勢主導關稅政治衝擊影響，增加歐美市場需求不確定性，加上全球各地通膨仍待觀察，這些均為114年營運帶來變數。公司將持續關注人工智慧動向及美國關稅政治議題，以積極準備下一波的成長契機。

敬 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文凱



敬上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董事資料(一)

114年2月15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9	3	111.6.9	8,000,000	17.65	8,000,000	17.67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鍾文凱	男 51-60歲	111.6.9	3	111.6.9	123,489	0.27	173,489	0.38	16,618	0.04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內部稽核師 新竹貨運財務部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他公司：悅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晟田科技獨立董事、技鼎及豬博士動物科技監察人	-	-	-	註5
董事	中華民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9	3	111.6.9	8,000,000	17.65	8,000,000	17.67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羅森洲	男 61-70歲	112.12.1	3	112.12.1	-	-	-	-	-	-	-	-	加州州立大學 電腦科學碩士/ MSCS,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神盾股份有限	本公司：無 他公司：長春藤資產管理顧問、芯鼎科技、安國國際科技、安格科技、鈺寶科技、神盾、聚睿電子等擔任董事長；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創辦人及 董事長/ Founder & Chairman of Egis Technology Inc.	HEADWAY CAPITAL LIMITED、ORIENTAL GOLD HOLDINGS LIMITED、乾瞻科技、 奇邑科技、晶相光 電、獵速科技、新馳 科技等擔任董事代表 人				
董事	中華 民國	矽格(股)公 司		111.6.9	3	105.6.14	665,543	1.47	593,543	1.31	-	-	-	-						
	中華 民國	代表人： 陳祺昌	男 51-60歲	111.6.9	3	108.6.14	-	-	-	-	-	-	-	-	逢甲大學國際 貿易系 美格科技(股) 會計部主任 宏宇半導體財 務部副理 矽格會計主管 暨主計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矽興(蘇州) 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 司監察人 崇誠科技(股)公司董 事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華碩電腦 (股)公司		111.6.9	3	96.9.11	444,364	0.98	444,364	0.98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欽智	男 71-80歲	111.6.9	3	97.5.12	-	-	-	-	-	-	-	-	南加州大學材 料科學博士 揚智科技總經 理、華碩電腦 技術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華芸科技擔 任監察人；翔孚電子 (蘇州)、亞旭電腦及 翔威國際等擔任監察 人代表人；廣源投 資、蓋亞汽車及亞旭 電子(蘇州)、力智電 子(深圳)等擔任董事 代表人；大同(股)公 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文吉	男 51-60歲	111.6.9	3	111.6.9	-	-	-	-	-	-	-	臺北大學會計學 系碩士 允得合署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 技鼎(股)公司法 務暨股務室資深 經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 他公司：捷創科技 (股)公司董事、副總 經理；寰鼎集成電路 (上海)有限公司、莎 菲特國際(股)公司、 銓發科技(股)公司、 捷覈科技(股)公司之 監察人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一峰	男 61-70歲	111.6.9	3	91.6.12	-	-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所 碩士 臺灣大學國企所 碩士 EMBA Intel 台灣創始 員工 普雷科技創辦人 功典資訊創辦人	本公司: 審計委員、薪 酬委員 他公司: 富科斯股份有 限公司之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吳志明	男 61-70歲	111.6.9	3	111.6.9	-	-	-	-	-	-	-	-	密西根大學工程 碩士 鑫佑光電科技 (股)公司董事 長、國泰綜合證 券董事長、怡富 投顧董事長、永 昌綜合證券副總 經理、金鼎綜合 證券協理、欣洪 興投資顧問有限 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 審計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 他公司: BigObject Inc., 董事; 協和通商 電子商務(股)公司、 協作科技(股)公司、 核桃運算(股)公司等 擔任董事長; 台灣龍 盟複合材料(股)公 司; 鈺寶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1. 基於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1) 基於董事長熟稔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瞭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經營模式，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持續指引本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2) 董事長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擁有開放式領導風格，能與董事會成員充份溝通本公司的重要策略，使得董事會間橫向聯繫順暢，以提升董事會整體效能，且董事長具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師執照，更能發揮公司治理監督功能，並與經營團隊間縱向溝通，以發揮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2. 本公司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由許舒茵女士擔任總經理一職，為公司之最高經理人，以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2) 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明定其職權，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充分溝通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 公司每年安排董事會成員參與進修課程，課程涵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及職業道德等，有效協助董事職務之履行。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及經理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20.42%
	陳建盛	3.27%
	張琦棟	2.1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外部經理人紐伯格伯曼歐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7%
	郭廷謙	1.4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戶野村國際(股)公司投資專戶	1.3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1.24%
	楊倉碩	1.20%
	洪茂宸	1.1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96%
華碩電腦(股)公司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專戶	4.12%
	施崇棠	4.05%
	國泰世華銀行託管無限一號公司投資專戶	2.78%
	花旗(台灣)受託管華碩存託憑證	2.6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0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7%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73%
	匯豐託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1.4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0%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投資專戶	1.27%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矽格(股)公司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
	仲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3%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0%
	黃興陽	1.5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4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6%
	邱明春	1.25%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羅森洲	12.13%
	謝清江	4.7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POINT72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2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外部經理人紐伯格伯曼歐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57%
	何諺甫	1.7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6%
	謝庭昀	1.0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謝皓昀	1.01%
焱元投資(股)公司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78%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55%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64%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6%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5.70%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
仲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董事資料(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專業資格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p>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文凱</p>	<p>臺灣大學會計學碩士。現任本公司執行長，具中華民國會計師、內部稽核師執照，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森洲</p>	<p>加州州立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MSCS,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現任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董事 矽格(股)公司 代表人：陳祺昌</p>	<p>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現任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暨主計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吳欽智</p>	<p>美國南加州大學材料科學博士。現任華碩電腦技術長，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獨立董事 鄭文吉</p>	<p>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現任捷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職技鼎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股務室。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未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獨立董事 林一峰</p>	<p>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臺灣大學國企所 EMBA 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富科斯董事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未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獨立董事 吳志明</p>	<p>密西根大學工程碩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協和通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協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桃運算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曾任國泰綜合證券及怡富投顧公司董事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未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2)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性情形(註2)
獨立董事 鄭文吉		0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獨立性規範：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 非1.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獨立董事 林一峰		0	
獨立董事 吳志明		1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明確揭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長期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且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會成員遴選應秉持用人唯才原則，並參考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多元化之面向，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及歷史因素、過去選任董事時，專業能力與經驗為主要考量，未特別設定性別比例要求；目前雖未遴選任何女性董事，未來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優先考量女性候選人，並積極尋找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設立內部女性人才培養計畫，強化高階女性管理層的職涯發展，以增加未來董事候選人來源；並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進度。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落實情況如下：

多元化 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員工 身份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3年 以下)	財務 會計	產業 經驗	科技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財務 分析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60	61-70	>70												
董事	鍾文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羅森洲		男		✓			✓	✓	✓	✓	✓	✓	✓	✓	✓	✓	✓	
	陳祺昌		男	✓				✓	✓		✓	✓	✓	✓	✓	✓	✓	✓	
	吳欽智		男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鄭文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林一峰		男		✓			✓	✓	✓	✓	✓	✓	✓	✓	✓	✓	✓	
	吳志明		男		✓			✓	✓	✓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屆董事會成員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佔董事席次1/3，任期6年以上之獨立董事1位、3年以上2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之1/3，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間並無證交法第26-3條第3項規定之親屬關係，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全體獨立董事於選任時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確認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2月15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舒茵	女	中華民國	113.01.02	-	-	-	-	-	-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安國國際科技 副總經理 神盾營運中心 副總經理	無					
執行長	鍾文凱	男	中華民國	104.08.07	173,489	0.38	16,618	0.04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內部稽核師 新竹貨運財務部經理	晟田科技獨立董事、 技鼎及豬博士動物科技 監察人、悅陞生物科技 董事長	-	-	-	-	註2
執行副總經理	李志慶	男	中華民國	111.07.07	3,422	0.01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友旺科技軟體設計部專案經理	無	-	-	-	-	
技術長	蔡明況	男	中華民國	111.07.07	7,564	0.02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盛群半導體產品四部專案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李兆銘	男	中華民國	109.01.01	198,434	0.44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碩士班 聯盛半導體技術副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羅述武	男	中華民國	111.07.07	9,000	0.02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 系 智原科技、矽統科技	無	-	-	-	-	
資深協理	周清揚	男	中華民國	111.07.07	12,000	0.03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奇岩電子、南億電子	無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蘇勤喬	男	中華民國	111.07.07	5,000	0.01	-	-	-	-	義守大學電機系 德州儀器、矽統科技	無	-	-	-	-	
會計及財務主管	趙淑雯	女	中華民國	107.05.11	14,135	0.03	-	-	-	-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	-	-	-	

註1：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2：1. 基於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 (1) 基於董事長熟稔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瞭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經營模式，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持續指引本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 (2) 董事長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擁有開放式領導風格，能與董事會成員充份溝通本公司的重要策略，使得董事會間橫向聯繫順暢，以提升董事會整體效能，且董事長具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師執照，更能發揮公司治理監督功能，並與經營團隊間縱向溝通，以發揮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2. 本公司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由許舒茵女士擔任總經理一職，為公司之最高經理人，以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 (2) 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明定其職權，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充分溝通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 公司每年安排董事會成員參與進修課程，課程涵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及職業道德等，有效協助董事職務之履行。
-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及經理人。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自子公司外轉投資業母司公酬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3)		員工酬勞(G)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0	0	0	0	1,929	1,929	250	250	4.37	4.37	6,614	6,614	108	108	0	0	0	0	17.84	17.84	無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鍾文凱																					
法人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羅森洲																					
法人董事	矽格(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祺昌																					
法人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欽智																					
獨立董事	鄭文吉	1,800	1,800	0	0	0	0	230	230	4.07	4.07	0	0	0	0	0	0	0	0	4.07	4.07	無
獨立董事	林一峰																					
獨立董事	吳志明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 自 公 司 以 外 轉 資 業 母 司 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3)				員工酬勞(G)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p>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勞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p> <p>(1)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及參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提出建議，交由董事會決議。</p> <p>(2) 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九屆獨立董事以領取固定報酬為主，不參與年度盈餘董事酬勞分配之原則為薪酬。獨立董事之薪酬，包含擔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之固定報酬，及出席會議之車馬費。</p> <p>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註1：此項金額包含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之報酬。

註2：依本公司113年度提列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計算。

註3：此項金額為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鍾文凱、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羅森洲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吳欽智、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祺昌、 鄭文吉、林一峰、吳志明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鍾文凱、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羅森洲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吳欽智、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祺昌、 鄭文吉、林一峰、吳志明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羅森洲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吳欽智、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祺昌、 鄭文吉、林一峰、吳志明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羅森洲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吳欽智、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祺昌、 鄭文吉、林一峰、吳志明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鍾文凱	鍾文凱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鍾文凱	12,989	12,989	648	648	14,683	14,683	4,355	0	4,355	0	65.48	65.48	無
總經理	許舒茵													
執行副總經理	李志慶													
技術長	蔡明況													
副總經理	李兆銘													
副總經理	羅述武													

註1：此項金額為提列提撥數。

註2：係本公司113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金額計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許舒茵	許舒茵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鍾文凱、李志慶、蔡明況、羅述武、李兆銘	鍾文凱、李志慶、蔡明況、羅述武、李兆銘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6	6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許舒茵	不 適 用	6,000	6,000	12.02
	執行副總經理	李志慶				
	技術長	蔡明況				
	營運長	羅述武				
	副總經理	李兆銘				
	資深協理	周清揚				
	協理	蘇勤喬				
	會計及財務主管	趙淑雯				

註 1：係依據本公司 113 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參酌去年分派員工酬勞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千元)	49,899	49,899	66,676	66,676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8.51%	8.51%	7.44%	7.4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例	65.48%	65.48%	42.77%	42.7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酬金主要為董事酬勞、報酬、執行費用。

- A. 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並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對公司策略擬訂、營運參與及公司治理參與程度為分配基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建議，交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 B. 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針對執行董事，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按月定額給付報酬。
- C. 執行費用：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包括配車、特支費及車馬費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主要為固定酬金、變動酬金：

- A. 固定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該職位於同業市場薪資水準，並參酌公司內該職位之職權範圍、領導管理能力、規劃執行能力所訂薪資標準，並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作業程序辦理。
- B. 變動酬金：包括 MBO 獎金、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酬勞等。MBO 獎金係依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公司營收達成情形支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其部門績效及個人績效為分配之基準，由董事長核訂後，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就當年度獲利分派不低於 20%，並依其部門績效及個人績效為分配之基準。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均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公司內部年度績效評估結果，以達薪酬合理性，擬定建議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不分性別、年齡，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亦考量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部門績效、公司績效貢獻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實際出席率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	備註
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鍾文凱	8	0	100%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羅森洲	2	1	25%	
董事	矽格(股)公司 代表人：陳祺昌	8	0	100%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吳欽智	6	0	75%	
獨立董事	鄭文吉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一峰	7	0	88%	
獨立董事	吳志明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113 年 2 月 27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3 年 4 月 16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擬以低於時價發行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委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3 年 4 月 30 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	備註
----	----	------------------	------------	--------------------------	----

4. 113年8月19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本公司擬向金管會申請撤銷113年度現金增資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13年10月30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辦理本公司110年度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初進行前一年度之董事會內部自評，並不定期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113年度結束時針對「董事會整體」、「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執行113/01/01至113/12/31之績效評估，自評結果均為超越標準，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無重大之改善專案，公司仍會持續加強董事會運作績效，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前開董事會評估結果已提114年2月25日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	備註
<p>循，並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以落實公司治理。</p> <p>(二)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參與進修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並將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能夠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p> <p>(四)本公司於100年12月6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要職權為負責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評估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討論，運作及溝通情形良好。</p> <p>(五)於111年6月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負責審查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職權。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討論，運作及溝通情形良好。</p>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本次評估期間： 113/01/01 至 113/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2. 董事會成員自評。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2. 董事會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文吉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一峰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志明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 113 年 2 月 27 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書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 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 113 年 4 月 15 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擬以低於時價發行一一三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委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關 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 服務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3. 113年4月30日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4. 113年7月31日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5. 113年10月30日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辦理本公司110年度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有直接聯繫管道，溝通狀況良好。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並適時說明，亦視需要進行必要之單獨溝通。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歷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02/27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提交董事會決議。
113/04/16	113 年 1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04/30	113 年 2 月至 3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07/31	113 年 4 月至 6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08/07	113 年 7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08/19	113 年 7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10/30	113 年 8 月至 9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114 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提交董事會決議。
113/12/10	113 年 10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二)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成稽核業務報告。

(三)會計師亦每年至少一次就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以及重要法令修訂情形等進行溝通交流。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歷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02/27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113 年度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近期法規更新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提交董事會決議。
113/04/30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提交董事會決議。
113/07/31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提交董事會決議。
113/10/30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提交董事會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作為公司治理之依循參考。公司治理制度係依據「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之六大原則。	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公司內部設有投資人關係窗口及發言人體系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項。	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提供股東名簿及相關報表，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迅杰及其關係企業皆依據所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內部作業程序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機制。	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嚴禁內部人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買賣股票，若有內部人違反規定者致損及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將追究其法律責任。	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中，明確揭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政策，董事之選任，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	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制，董事會提名時，亦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之性別、學歷、專業背景、國籍、專業知識與技能等多元化項目。董事會之組成涵蓋科技、產業、學術及財會等專業領域，並兼具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決策能力。目前董事會成員有七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一位(佔14%)、獨立董事有三位(佔43%)，獨立董事任期年資三年以上一位，三年以下二位。董事年齡小於60歲四位、61-70歲二位、70歲以上一位。本公司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形統計表請參閱P.1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業已於113年2月27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13年度結束時執行評估，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已提114年2月13日第五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14年2月25日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報告。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下屆董事會提名續任之參考。	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公司每年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進行審查，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須迴避。112年於第	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季對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詳參下表)。</p> <p>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 本公司未連續七年委任相同會計師簽證。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董事會任命財務部資深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領導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管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維護公司章程及重要規章辦法、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及辦理公司登記，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確認資訊充分揭露，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應有之權益。</p> <p>113年公司治理執行相關事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召開8次董事會及5次審計委員會。 2. 召開113年度股東常會。 3. 董事會成員完成6小時之進修課程。 4. 公司治理主管完成超過12小時之新任進修課程。 5. 為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投保責任險，並提報董事會。 6.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自評結果均為「超越標準」，已提報114年2月25日董事會。 7.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內部稽核等溝通會議4次。 	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已架設公司網站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各專責聯絡窗口，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公司亦對各類利害關係人調查關注議題，做為公司營運方向之參考，並於公司網站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之元大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除架設中英文網站外，並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另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如有召開法人說明會過程亦會公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	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公司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係依據「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皆於規定時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與規定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權益：員工可透過意見箱、電子信箱及每季的勞資會議維護自身的權益。 ■僱員關懷：人事規章制度皆遵循政府法令，員工福利制度完善，除三節獎金、員工酬勞、旅遊補助、保險、健檢及教育訓練，以及母性健康保護計劃等。另成立職工福利委會，除按月提撥經費，每年度皆有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 ■投資者關係：已架設中、英文 	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等) ?			<p>網站、電子信箱及發言人體系，作為與投資者溝通的管道。</p> <p>■ 供應商關係：與晶圓廠及封測廠關係良好，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確保產品符合歐盟RoHS、REACH等各國法令對有害物質之要求。</p> <p>■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網站已設置聯絡窗口及發言人體系，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管道。</p> <p>■ 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經驗，並依法令及實際需要定期進行。詳參下表「董事進修情形」。</p> <p>■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P. 84伍(六)風險事項。</p> <p>■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動。</p> <p>■ 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92年4月21日起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法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 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相關重大交易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2.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具體管理方案等資訊，加強揭露於公司網站。 3. 推動永續發展：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將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p>(二)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公司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於公司網站。 2.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公司擬由審計委員會督導公司之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3. 推動永續發展：公司擬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s) 制定之評估項目：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獨立性評估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會計師是否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會計師是否未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未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規模及服務品質		
1	會計師是否未遭主管機關懲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會計師事務所之規模、資源是否能因應查核本公司所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建立品質管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會計師事務所近三年是否未涉及訴訟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是否未有重大錯誤情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每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專業程度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擁有會計師執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會計師是否達成每年應進修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定期參加在職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會計師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已於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中敘明。
財務報告時效性		
1	年度財務報告是否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季度財務報告是否於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稅務簽證報告是否於申報期限內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查核是否如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鍾文凱	113/03/22	CDP 台灣發表會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鍾文凱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勵計畫及股權傳承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羅森洲	113/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盡職調查及商務契約介紹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羅森洲	113/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祺昌	113/01/29 113/0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欽智	113/10/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改與財報編製相關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獨立董事	林一峰	113/03/22	CDP 台灣發表會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林一峰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吳志明	113/03/22	CDP 台灣發表會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吳志明	113/04/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動盪時代 台灣企業的挑戰與經營思維	3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鄭文吉	113/03/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6
獨立董事	鄭文吉	113/08/13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ESG 治理面面觀 - 從知道到做到	3
獨立董事	鄭文吉	113/12/1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迎接永續元年 -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S1 及 S2 核心內容及因應策略	3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志明		密西根大學工程碩士。 曾任國泰綜合證券董事長、怡富投顧董事長。 現為協和通商電子商務(股)公司、協作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鈺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並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林一峰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臺灣大學國企所 EMBA 碩士。 現為富科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並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 董事	鄭文吉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現為允得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捷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具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驗。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並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111年6月9日至114年6月8日。113年度共召開3次會議，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本屆召集人	吳志明	3	0	100%	
委員	鄭文吉	3	0	100%	
委員	林一峰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及執行情形：請詳下表「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
113/04/10 第五屆第 7 次	1.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薪資調整案。 2. 112 年度員工酬勞配發及其辦法案。 3.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提請 113/04/16 第九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07/11 第五屆第 8 次	1. 113 年現金增資員工承購新股及其辦法案。 2.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薪資報酬案。 3. 本公司高階主管薪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提請 113/07/31 第九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0/09 第五屆第 9 次	1. 本公司高階主管薪酬案。 2. 本公司高階主管薪酬案。 3. 114 年度員工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提請 113/10/30 第九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設計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檢討措施；並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包括下列事項：</p> <p>1.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計畫。</p> <p>2. 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p> <p>4.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p> <p>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由公司高階經理人及獨立董事組成，113年於10月9日召開會議，報告當年度永續相關議題執行狀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員</th> <th>姓名</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 (召集人)</td> <td>鍾文凱</td> <td>100%</td> </tr> <tr> <td>董事</td> <td>陳祺昌</td> <td>1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鄭文吉</td> <td>1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吳志明</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設有兼職永續工作小組，每年固定向委員會成員報告ESG相關工作內容，113年於10月9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報告單位</th> <th>報告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治理小組</td> <td rowspan="4"> 1. ESG 報告書 2. 為全面提升安公司資通安全，公司短期目標為導入ISO27001，目前預計可於113年12月中完成外部審查，公司內部的資安措施也會滾動式調整實施 3. 以認養在地或是農產品或團體所生產的為產品，實踐ESG的方式，亦會逐步包含偏鄉教育，扶助弱勢兒童，或是認識在 </td> </tr> <tr> <td>環境永續小組</td> </tr> <tr> <td>產品暨客戶服務小組</td> </tr> <tr> <td>員工關懷小組</td> </tr> </tbody> </table>	成員	姓名	出席率	董事長 (召集人)	鍾文凱	100%	董事	陳祺昌	100%	獨立董事	鄭文吉	100%	獨立董事	吳志明	100%	報告單位	報告內容	公司治理小組	1. ESG 報告書 2. 為全面提升安公司資通安全，公司短期目標為導入ISO27001，目前預計可於113年12月中完成外部審查，公司內部的資安措施也會滾動式調整實施 3. 以認養在地或是農產品或團體所生產的為產品，實踐ESG的方式，亦會逐步包含偏鄉教育，扶助弱勢兒童，或是認識在	環境永續小組	產品暨客戶服務小組	員工關懷小組	
成員	姓名	出席率																							
董事長 (召集人)	鍾文凱	100%																							
董事	陳祺昌	100%																							
獨立董事	鄭文吉	100%																							
獨立董事	吳志明	100%																							
報告單位	報告內容																								
公司治理小組	1. ESG 報告書 2. 為全面提升安公司資通安全，公司短期目標為導入ISO27001，目前預計可於113年12月中完成外部審查，公司內部的資安措施也會滾動式調整實施 3. 以認養在地或是農產品或團體所生產的為產品，實踐ESG的方式，亦會逐步包含偏鄉教育，扶助弱勢兒童，或是認識在																								
環境永續小組																									
產品暨客戶服務小組																									
員工關懷小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地文化，融入社區</p> <p>4. 訂定「風險管理辦法」及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之內控制度</p> <p>5. 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報告</p> <p>6. 人權/人才培育/人才吸引及留任/職安相關工作</p> <p>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執行成效，113年於10月30日向董事會報告其過去一年執行成果及未來一年規劃之方向。</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涵蓋之範圍為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本公司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環境</td> <td>廢棄物管理</td> <td>公司對廢棄物的處理均嚴密控管，確保不會造成任何環境污染，盡力做到不影響任何物種的生態及多樣性。</td> </tr> <tr> <td>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td> <td>加強綠色產品之開發、持續推動綠色製程，落實環保政策強化供應鏈夥伴的合作關係，確保產業競爭力，並進行教育訓練使員工瞭解氣候變遷的衝擊影響。</td> </tr> </tbody> </table> <p>與規定相符。</p>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廢棄物管理	公司對廢棄物的處理均嚴密控管，確保不會造成任何環境污染，盡力做到不影響任何物種的生態及多樣性。	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	加強綠色產品之開發、持續推動綠色製程，落實環保政策強化供應鏈夥伴的合作關係，確保產業競爭力，並進行教育訓練使員工瞭解氣候變遷的衝擊影響。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廢棄物管理	公司對廢棄物的處理均嚴密控管，確保不會造成任何環境污染，盡力做到不影響任何物種的生態及多樣性。									
	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	加強綠色產品之開發、持續推動綠色製程，落實環保政策強化供應鏈夥伴的合作關係，確保產業競爭力，並進行教育訓練使員工瞭解氣候變遷的衝擊影響。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 border="1"> <tr> <td>社會</td> <td>人權</td> <td>為完善人權管理，除制定相關措施對員工予以保護，同時規劃人權、道德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教育，以提升員工人權意識，並確保無人權侵犯案件。</td> </tr> <tr> <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 <td>法令遵循</td> <td>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公司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 </tr> <tr> <td>強化董事職能</td> <td>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td> </tr> <tr> <td>利害關係人</td> <td>建立各種溝通管道與窗口，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版之利害關係人專區。</td> </tr> </table>	社會	人權	為完善人權管理，除制定相關措施對員工予以保護，同時規劃人權、道德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教育，以提升員工人權意識，並確保無人權侵犯案件。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公司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利害關係人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與窗口，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版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社會	人權	為完善人權管理，除制定相關措施對員工予以保護，同時規劃人權、道德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教育，以提升員工人權意識，並確保無人權侵犯案件。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公司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利害關係人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與窗口，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版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p>		<p>(一)公司為 IC 設計業，為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責任，積極開發相關節能產品、降低使用有害物質、要求製程符合環保法規要求。目前已符合歐盟 RoHS Directive, REACH, China RoHS, Packaging Directive 等各國法規及法令，以及客戶對有害物質之要求之認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公司並無工廠廠房，僅有行政辦公場域，且相當重視內部水資源管理、資源回收、垃圾處理、減少免洗餐具及紙杯使用、綠色採購及綠建材使用等環保措施，以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p>	<p>與規定相符。</p> <p>與規定相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三)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除加強綠色產品之開發、推動綠色製程，並制定並執行各項策略，如資源垃圾分類、衛生耗材管制、空調溫度限值管制、自動感應燈光與巡檢、電功率因數調整、80%以上使用充電電池，並透過LED燈管之更新與採用變頻之運轉設備等措施。</p> <p>(四)公司為IC設計業，並無工廠廠房，僅有行政辦公場域，並已制定前述之管理政策以茲因應。</p> <p>1. 本公司過去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如下： 單位：公噸CO₂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 (範疇1)</td> <td>5.8993</td> <td>5.4396</td> </tr> <tr> <td>間接 (範疇2)</td> <td>128.8069</td> <td>171.6139</td> </tr> <tr> <td>合計</td> <td>134.7062</td> <td>177.0535</td> </tr> </tbody> </table> <p>2. 過去二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 項目</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td> <td>516 度</td> <td>879 度</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重量</td> <td>0 Kg</td> <td>338.79 Kg</td> </tr> <tr> <td>生活廢棄物</td> <td>296.05 延噸公里</td> <td>352.28 延噸公里</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113年度銷毀事業廢棄物，係委託持有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照之萬集興環保工程(股)公司協助處</p>	年度	112年	113年	直接 (範疇1)	5.8993	5.4396	間接 (範疇2)	128.8069	171.6139	合計	134.7062	177.0535	年度 項目	112年	113年	用水量	516 度	879 度	廢棄物總重量	0 Kg	338.79 Kg	生活廢棄物	296.05 延噸公里	352.28 延噸公里	與規定相符。
年度	112年	113年																									
直接 (範疇1)	5.8993	5.4396																									
間接 (範疇2)	128.8069	171.6139																									
合計	134.7062	177.0535																									
年度 項目	112年	113年																									
用水量	516 度	879 度																									
廢棄物總重量	0 Kg	338.79 Kg																									
生活廢棄物	296.05 延噸公里	352.28 延噸公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理並驗證。確保不會造成任何環境污染，盡力做到不影響任何物種的生態及多樣性。112年並未進行事業廢棄物之銷毀。</p> <p>3. 本公司於113年公司進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我們承諾將依照台灣「永續發展路徑圖」、「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持續遵守相關環保法令，並減少資源浪費、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並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制定及確信作業，相關時程規劃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2 1003 1155 1966"> <thead> <tr> <th colspan="2">目標類型</th> <th>目標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期目標</td> <td>未來2年</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辦公室相關設備時皆會要求須有節能標章 ■ 逐步汰換辦公室燈具為省電之LED燈具(114年鹵素燈管庫存逐步消耗的同時，同步規劃LED燈管更換計畫) ■ 加強辦公室用電宣導，以達到低碳營運的目標。 </td> </tr> <tr> <td>中長期目標</td> <td>3年以上</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6年: 逐步制定減量行動計畫，並設定116年較114年減碳1%。 ■ 117年: 預計117年執行116年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證。 </td> </tr> </tbody> </table>	目標類型		目標描述	短期目標	未來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辦公室相關設備時皆會要求須有節能標章 ■ 逐步汰換辦公室燈具為省電之LED燈具(114年鹵素燈管庫存逐步消耗的同時，同步規劃LED燈管更換計畫) ■ 加強辦公室用電宣導，以達到低碳營運的目標。 	中長期目標	3年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6年: 逐步制定減量行動計畫，並設定116年較114年減碳1%。 ■ 117年: 預計117年執行116年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證。
目標類型		目標描述										
短期目標	未來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辦公室相關設備時皆會要求須有節能標章 ■ 逐步汰換辦公室燈具為省電之LED燈具(114年鹵素燈管庫存逐步消耗的同時，同步規劃LED燈管更換計畫) ■ 加強辦公室用電宣導，以達到低碳營運的目標。 										
中長期目標	3年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6年: 逐步制定減量行動計畫，並設定116年較114年減碳1%。 ■ 117年: 預計117年執行116年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公司重視員工之多樣性並提供各方面平等之機會，任用政策皆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人權政策，不因種族、膚色、性別、性向、年齡、語言、婚姻、政治立場、宗教信仰、身心殘障、社經階級等因素不平等地對待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人事單位亦即時掌握勞動法令之變動，並適時更新資訊予全體同仁。</p> <p>公司為讓每位員工瞭解自身權益及公司之管理政策與程序，於新人到職當天即授與新人教育訓練，其中包含人權相關課程，113年舉辦20人次共178.5小時之新人教育訓練。</p>	與規定相符。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 2. 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人才市場薪資行情、產業薪酬水平等相關指標，並依據公司營運狀況、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各部門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等進行績效考核及薪資調整，以確保公司人才在人才市場中維持高度競爭力的薪資政策。113年平均調薪率為1%~3%。 	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3.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詳請參閱 P.78 肆、五、勞資關係。</p> <p>(三)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國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制訂安全衛生政策，推動各項安全衛生措施，設有門禁監視系統，每年進行消防檢查，並辦理勞工安全及防災講習。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及清毒，以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公司積極預防職災，定點張貼宣傳海報及不定期宣導職災案例。113 年全員參與逃生避難演習、每年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以預防管理職業性傷害及疾病、每月均有護理師駐廠提供衛教服務。員工除享有勞健保外，另承保團體保險。新進人員須辦理體格檢查外，每年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已制訂母性健康之保護計畫，以保護女性員工之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透過上述作法，達到風險預防與持續提供安全及友善的工作環境。公司於 113 年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24 人 77 人時。</p>	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本公司以營運目標結合員工職涯發展，發展多元的培育訓練方案，透過系統化建構學習發展藍圖，發展教育訓練體系，打造員工多元及全方位持續學習與成長的環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2 1877 1157 2036"> <tr> <td>新人教育訓練</td> <td>瞭解公司管理政策與人權道德規範</td> <td>公司簡介、管理制度、規章、公司政策、員工權益、人權及道德規範與工作相關法令</td> </tr> </table>	新人教育訓練	瞭解公司管理政策與人權道德規範	公司簡介、管理制度、規章、公司政策、員工權益、人權及道德規範與工作相關法令	與規定相符。
新人教育訓練	瞭解公司管理政策與人權道德規範	公司簡介、管理制度、規章、公司政策、員工權益、人權及道德規範與工作相關法令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 border="1"> <tr> <td>必修訓練</td> <td>深化相關系統專業技能</td> <td>特定職類必要具備能力或知識的訓練</td> </tr> <tr> <td>在職訓練</td> <td>因應特定職位所需訓練</td> <td>特定職類必要具備能力或知識的訓練</td> </tr> <tr> <td>永續經營訓練</td> <td>推動永續經營之訓練</td> <td>依相關法規、公司推動之政策、國內外相關規範、以提升員工和公司永續及營之相關訓練。</td> </tr> </table>	必修訓練	深化相關系統專業技能	特定職類必要具備能力或知識的訓練	在職訓練	因應特定職位所需訓練	特定職類必要具備能力或知識的訓練	永續經營訓練	推動永續經營之訓練	依相關法規、公司推動之政策、國內外相關規範、以提升員工和公司永續及營之相關訓練。	
必修訓練	深化相關系統專業技能	特定職類必要具備能力或知識的訓練											
在職訓練	因應特定職位所需訓練	特定職類必要具備能力或知識的訓練											
永續經營訓練	推動永續經營之訓練	依相關法規、公司推動之政策、國內外相關規範、以提升員工和公司永續及營之相關訓練。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於113年度安排的訓練總時數731小時，男性員工272人次為41.05小時；女性員工149人次為321小時，100%的員工均受過訓練。</p> <p>(五)本公司相當重視客戶售後服務，有暢通的客訴管道和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p>	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針對晶圓廠、封裝廠、測試廠等可試投之供應商，須依『供應商品質系統稽核查檢表』要求供應商自我評鑑品質系統及環境/HSF管理系統評核。<u>供應商品質系統稽核查檢表, 供應商自評 sheet 8.0 / 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自評, 合格分數 ≥80%。</u>與供應商來往前均依規範一一評估廠商相關紀錄。</p> <p>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後，於每年依品質稽核、ISO認證及交易金額並針對供應商訂有相關管理措施，透過定期供應商評鑑制度排除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疑</p>	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慮之供應商。亦訂定「組織環境與相關方要求管理程序」，請各供應商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簡稱 RBA) 之各項規範，要求其簽訂「遵守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承諾書」。供應商須簽回此承諾書，若供應商有執行 RBA 自評或證書，也會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資料。</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公司已依據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發布之永續性報導原則(GRI 2021)之架構，編製「2023年永續報告書」，業經113年7月31日之董事會討論通過。</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尚未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但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精神運作。			與規定相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環保：徹底實施節約能源，加強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方案，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通過 ISO9001:2015 之認證，且符合歐盟 RoHS Directive, REACH, China RoHS, Packaging Directive 等各國法規及法令，以及客戶對有害物質之要求之認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及時與客戶進行溝通，並針對重大客訴舉行會議檢討改善。</p> <p>(三)維護社會公益：迅杰科技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理念，回應社會關注的永續議題，長期從不同層面推動社會公益活動規劃，並讓員工親身參與。</p> <p>113年教育資源，送暖在地小學校： 叮叮噹—叮叮噹—聖誕快樂！ 在佳節之際，迅杰科技的營運長率領同仁們與德內儿基金會一同前往兩所偏鄉學校 - 寶山國小及寶山國小山湖分校贈送聖誕禮物給孩子們。 孩子們收到禮物時臉上堆滿滿足的笑容！</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看著小朋友們抱著禮物，開心地手舞足蹈，同仁們也因孩子們雀躍的笑容及興奮的道謝聲：「謝謝叔叔阿姨！叔叔阿姨聖誕快樂」而覺得暖滋滋。</p> <p>寶山國小及寶山國小山湖分校都位於寶山水庫附近，均為學生人數不多的小學校。</p> <p>我們很高興能對周邊學校的教育資源需求盡上一份心力，除了贈與兩間學校約 100 名孩子許多實用的文具用品外，也提供多組體育器材(如羽球用品及匹克球組)協助孩子在多元學習中成長，並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p>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隨著 2024 年 COP 29 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的落幕，全球在減少對化石燃料依賴的進程仍然緩慢。2024 年創下歷史高溫紀錄，全球暖化的趨勢加速，導致極端氣候事件如強降雨和乾旱的頻率增加，這些風險已對許多企業的運營構成了重大挑戰。氣候治理已成為企業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p> <p>作為世界公民的一員，迅杰將積極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潛在風險，並積極制定應對極端氣候之管理策略與行動以提升氣候韌性，此外，為對減緩氣候變遷的速度，我們亦規劃逐步將自身營運轉型，朝向低碳營運方向邁進。</p> <p>■董事會</p> <p>迅杰之氣候治理最高單位為董事會，負責推動、決策公司之氣候相關策略方向，同時扮演監督公司整體氣候行動推展之角色。董事會亦為決議公司氣候承諾與目標之關鍵角色，並不定期討論當前氣候風險機會趨勢，針對關鍵氣候風險提出集團整體具體策略，以穩定維持公司之永續經營。</p> <p>■永續發展委員會</p> <p>為強化迅杰對氣候相關風險機會議題之管理與鑑別，我們於 2024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 1 次向董事會進行永續策略與專案執行成效報告，其中包含氣候關鍵風險機會議題以及相關執行成果。</p> <p>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為掌握利害關係人對於氣候議題之相關要求與趨勢變化，召集相關權責部門進行氣候風險的評估與管理，並透過策略或目標方案擬訂，向管理階層報告及確認採取之行動。</p>

項目	執行情形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為制定公司之氣候變遷關鍵策略，首先須鑑別年度氣候風險與機會關鍵議題，2024年迅杰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5大ESG工作小組，依循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同業報告書及國際趨勢蒐整迅杰適用氣候議題，共6項，其中包含轉型風險3項、實體風險1項及機會2項，透過與ESG小組與各相關部門討論實際面臨與應對議題情況，針對各項議題之衝擊可能性與衝擊程度進行評估。最終決議出4項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分別為2項轉型風險、1項實體風險與1項氣候機會，4項關鍵議題如下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列示，分別列示議題之發生期程、現況、未來因應策略。</p> <p>■迅杰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與因應策略</p>				
<p>面向</p>	<p>議題</p>	<p>影響期程</p>	<p>氣候風險機會現況</p>	<p>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p>	
<p>轉型風險</p>	<p>客戶行為化</p>	<p>中期(三至五年)</p>	<p>近年因氣候議題使迅杰之客戶逐漸重視合作供應商在環境管理之績效，故此開始要求揭露/評估/管理環境績效與相關風險，以作為合作條件之一，並且除針對迅杰自身環境管理，也要求迅杰考慮其供應商之環境管理狀況。為滿足這些要求，迅杰需增加管理人力並導入相關管理系統，可能因此使營運成本提升。</p>	<p>■ 持續關注供應鏈對氣候風險之因應措施;將氣候風險變因加入公司日常營運管理考量。 ■ 依據客戶要求揭露及管理環境相關風險。 ■ 選擇綠色合作夥伴並提供符合產業法規與標準之產品。</p>	
<p>轉型風險</p>	<p>強化排放報導義務</p>	<p>中期(三至五年)</p>	<p>主管機關目前要求迅杰需於特定年度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並設定相應的減量目標，並後續需持續執行這些措施。為因應法規要求，將造成迅杰人力及營運成本提升。</p>	<p>■ 迅杰將持續施行ISO14064-1盤查作業，並將盤查結果定期揭露。公司相關人員將以盤查結果作為重要參考資料，用以研擬未來永續相關之永續策略以及改善措施。</p>	

項目	執行情形											
	實體風險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中期(三至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幾年極端氣候以及異常氣候型態事件增加，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營運持續性及有效性，影響公司營收及獲利。 ■ 因極端天氣事件造成停電、停水或暴雨，將影響本公司人員或供應商無法進行營運安排或生產，導致交貨延宕，因而降低客戶對我們的信賴。 								
	機會	供應鏈韌性提升	中期(三至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營運核心伺服器，建立不斷電，空調系統備援機制。 ■ 規劃員工遠距上班，降低可能衝擊。 ■ 建立公司內部災防溝通機制與緊急應變程序。 ■ 投保相關災害保險。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極端氣候若頻繁出現，影響供應商無法正常生產或配送出貨，將導致工廠無法順暢生產之營運中斷可能性提高，使得公司營收下降。故永續發展委員會正儘速辨識出對於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為使公司可掌握當前關鍵氣候機會與風險，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蒐整同業之永續報告書之風險機會議題，並定期召集 5 大 ESG 工作小組，由 ESG 工作小組向各相關部門蒐整年度因應氣候風險情況，並透過訪談各氣候議題相關部門對議題之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看法，以彙整並鑑別迅杰之年度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並將結果向上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進行決議與訂定公司策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711 1449 2020"> <tr> <td data-bbox="507 1711 699 1783">蒐整議題</td> <td data-bbox="705 1711 954 1783">鑑別風險機會</td> <td data-bbox="960 1711 1216 1783">擬定因應措施</td> <td data-bbox="1222 1711 1449 1783">追蹤管理</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783 699 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業永續報告書議題 • 國際趨勢 </td> <td data-bbox="705 1783 954 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談各部門 • 各部門主管針對風險與機會議題評分 </td> <td data-bbox="960 1783 1216 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各部門之因應現況，依據各部門之風險機會擬定管理措施 </td> <td data-bbox="1222 1783 1449 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部門每年提交目標達成情況 </td> </tr> </table>				蒐整議題	鑑別風險機會	擬定因應措施	追蹤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業永續報告書議題 • 國際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談各部門 • 各部門主管針對風險與機會議題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各部門之因應現況，依據各部門之風險機會擬定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部門每年提交目標達成情況
蒐整議題	鑑別風險機會	擬定因應措施	追蹤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業永續報告書議題 • 國際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談各部門 • 各部門主管針對風險與機會議題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各部門之因應現況，依據各部門之風險機會擬定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部門每年提交目標達成情況 									

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尚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無使用碳定價之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參閱「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對象，主要以總公司為單位，且以營運控制權設定組織邊界。主要預期使用者為金管會與母公司要求，採 ISO 14064-1: 2018 標準，原基準年為 2022 年；後將台北辦公室納入 2024 年之組織邊界，調整基準年為 2024 年。下列 2023 年~2024 年查驗排放數據如下：

年度 範疇(類別)	2023 年	2024 年
範疇(類別)一	5.8993	5.4396
範疇(類別)二	128.8069	171.6139
總排放量合計(單位:公噸 CO ₂ e)	134.7063	373.825
排放密集度	0.1539	0.4737
範疇(類別)三	36.0166	104.4573
範疇(類別)四	95.1239	92.3142

※說明：

1. 排放密集度 = 範疇一 + 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₂e) / 營收(新台幣百萬元)
2. 範疇三包含：運輸產生的間接 GHG 排放(原料產品運輸/員工通勤/商務運輸)
3. 範疇四包含：使用產品的間接 GHG 排放(購買能源/購買晶圓/廢棄物處理/廢棄物運輸)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為提高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與報告之可信度、提升數據品質，於 2022 年度執行外部查證作業，並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查驗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之保證等級，直接及能源間接排放(類別一、二)採合理保證等級，其他間接排放(類別三~六)採有限保證等級。盤查範圍為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主要涵蓋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路 21 號 4 樓(左翼)、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9 樓。

為維持溫室氣體管理運作，以符合國際標準 ISO 14064-1:2018 對資訊管理之要求，自 2023 年起於隔年第二季前完成前一年度之內部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以確認前一年度之排放量。並供作為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已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二)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員工工作守則、商業契約、內部控制制度等，皆載明落實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每年安排員工線上訓練課程，以使員工瞭解遵守工作上處理相關業務時必要的規範。違反企業誠信政策者，立即要求違反人員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與規定相符。</p> <p>與規定相符。</p> <p>與規定相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交易往來對象都能認同並確實遵守本公司的道德標準及文化，未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p> <p>(二)公司由人事及法務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雖未直接隸屬董事會，但每季均會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董事及管理階層皆秉持高度自律，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虞時，皆予以迴</p>	<p>尚未簽訂書面承諾。</p> <p>與規定相符。</p> <p>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避，同時在公司內外部網站設置適當陳述管道及舉報系統，如有受理舉報將由專職單位進行調查，以落實誠信經營。</p> <p>(四)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各項內部作業，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p>	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董事不定期參加有關誠信經營之訓練課程，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中加入誠信經營項目、定期辦理線上課程針對全體同仁進行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並測驗之。113 年度參與內部誠信經營課程之同仁為 82 人次 41 人時、113 年度參與內部防範內線交易課程之同仁為 82 人 41 人時。董事會成員參加 7 人次 14 人時。</p>	與規定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一)合併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若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員工，則予以免職處分或訴請法律途徑。另設置電話、意見箱及電子信箱作為檢舉或申訴之管道，並指派人事及法務專責人員來受理。</p>	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二)已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及相關保密機制。</p> <p>公司於接獲申訴或檢舉後，由專職單位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之處置亦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p>	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使其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除每季於董事會報告外，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於103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主要規範董監、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公司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執行長	鍾文凱	113/03/22	CDP 台灣發表會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3
執行長	鍾文凱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勵計畫及股權傳承	3
營運長	羅述武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勵計畫及股權傳承	3
公司治理主管	趙淑雯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勵計畫及股權傳承	3
公司治理主管	趙淑雯	113/07/23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 年度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會	3
會計主管	趙淑雯	113/08/08 ~ 113/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 主管	趙淑雯	113/0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	最新「年報編製」相 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 與淨零碳排財報影響 實務解析	6
公司治理 主管	趙淑雯	113/10/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	最新「建立內部控制 制度處理準則」修訂 與財報編製相關內稽 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2. 內部重大資訊之作業程序：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ene.com.tw，且設有「企業責任暨公司治理」專區以增進投資人對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文凱



簽章

經理人：許舒茵



簽章

2. 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年5月28日之113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後續執行情形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股東提問，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5,432,038 權，贊成權數 25,340,38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3%，反對權數 11,49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0,15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公告決議情形。
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股東提問，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5,432,038 權，贊成權數 25,344,38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5%，反對權數 11,49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6,15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據決議結果依相關法令辦理。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無股東提問，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5,432,038 權，贊成權數 25,346,3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6%，反對權數 10,53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15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據決議結果依相關法令辦理。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無股東提問，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5,432,038 權，贊成權 25,342,79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4%，反對權數 11,06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8,17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據決議結果依相關法令辦理。
擬以低於時價發行一一三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股東提問，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5,432,038 權，贊成權 25,335,29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1%，反對權數 22,55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4,18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據決議結果依相關法令辦理。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股東提問，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5,432,038 權，贊成權 25,329,72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9%，反對權數 25,58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6,72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據決議結果依相關法令辦理。

2.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會議日期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3/02/27 第九屆 第1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4. 委由關係人進行晶圓及相關設備、費用採購案。 5.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7.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9. 113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0. 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由案。 11. 董事及高階員工續保責任險案。
113/04/16 第九屆 第6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擬以低於時價發行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因應新增議案，修正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5. 經理人 113 年度薪資調整案。 6. 112 年度員工酬勞配發及其辦法案。 7.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8. 解除總經理競業禁止限制案。 9. 委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113/04/30 第九屆 第13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13/07/31 第九屆 第14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場域及二個停車位案。 3. 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及其薪資報酬案。 4. 2023 年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案。 5. 解除總經理競業禁止限制案。 6. 113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承購新股及其辦法案。 7. 本公司營運長委任案。
113/08/07 第九屆 第15次	<p>延長 113 年度現金增資特定人繳款期限之相關事宜案。</p>
113/08/19 第九屆 第16次	<p>向金管會申請撤銷 113 年度現金增資案。</p>
113/10/30 第九屆 第17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3.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4.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案。 5.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6. 訂定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7. 辦理本公司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案。 8. 高階經理人調整薪資報酬案。

會議日期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3/12/10 第九屆 第18次	114 年度營業計畫案。
114/01/20 第九屆 第19次	1. 全面改選董事案。 2.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4. 受理股東提案、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事宜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黃珮娟 陳晉昌	113/01/01 ~ 113/12/31	1,820 (註1)	870 (註2)	2,690	

註1：審計公費係為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營所稅查核簽證公費。

註2：非審計公費係為本公司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編製永續報告書輔導之公費。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內部管理及營運發展規劃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如下：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2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鍾文凱	30,000	-	-	-
董 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羅森洲	-	-	-	-
董 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	-	-	-
	代表人：吳欽智	-	-	-	-
董 事	矽格(股)公司	(72,000)	-	-	-
	代表人：陳祺昌	-	-	-	-
獨立董事	鄭文吉	-	-	-	-
獨立董事	林一峰	-	-	-	-
獨立董事	吳志明	-	-	-	-
總經理	許舒茵 (113/01/02 就任)	-	-	-	-
副總經理	李志慶	(9,000)	-	-	-
副總經理	蔡明況	-	-	-	-
副總經理	李兆銘	15,000	-	-	-
副總經理	羅述武	9,000	-	-	-
資深協理	周清揚	12,000	-	-	-
協理	蘇勤喬	5,000	-	-	-
財務及會計主管	趙淑雯	7,500	-	-	-

註：上表僅揭露在職期間之持股變動。

(二)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無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2月15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安國國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7.76%	-	-	-	-	無	無	
安國國際科技 代表人-羅森洲	0	0.00%	-	-	-	-	無	無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593,543	1.31%	-	-	-	-	無	無	
矽格代表人- 黃興陽	0	0.00%	-	-	-	-	無	無	
林順中	483,052	1.07%	-	-	-	-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信託專戶	467,500	1.03%	-	-	-	-	無	無	
華碩電腦(股)公司	444,364	0.98%	-	-	-	-	無	無	
華碩電腦代表人- 施崇棠	0	0.00%	-	-	-	-	無	無	
陳治軒	416,000	0.92%	-	-	-	-	無	無	
江國源	323,000	0.71%	-	-	-	-			
楊美淳	300,000	0.66%	-	-	-	-	無	無	
元富證券(股)公司	300,000	0.66%	-	-	-	-	無	無	
元富證券代表人- 陳俊宏	0	0.00%	-	-	-	-	無	無	
統一綜合證券 (股)公司衍生性 商品避險專戶	299,000	0.66%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2月15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	-	-	-	-	-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最近年度資料)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年6月	10	95,000	950,000	74,977	749,767	註銷庫藏股 321 仟股	無	註 1
110年9月	10	95,000	950,000	36,323	363,228	減資彌補虧損 38,654 仟股	無	註 2
110年11月	31.6	95,000	950,000	44,323	443,228	私募發行新股 8,000 仟股	無	註 3
111年4月	10	95,000	950,000	45,303	453,0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80 仟股	無	註 4
111年5月	10	95,000	950,000	45,323	453,2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仟股	無	註 5
112年3月	10	95,000	950,000	45,313	453,12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仟股	無	註 6
112年8月	10	95,000	950,000	45,305	453,04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仟股	無	註 7
112年11月	10	95,000	950,000	45,269	452,68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 仟股	無	註 8

註 1:105 年 6 月 30 日竹商字第 1050017515 號
 註 2:110 年 9 月 28 日竹商字第 1100027912 號
 註 3:110 年 11 月 3 日竹商字第 1100032074 號
 註 4:111 年 4 月 8 日竹商字第 1110011416 號
 註 5:111 年 5 月 19 日竹商字第 1110015713 號
 註 6:112 年 3 月 13 日竹商字第 1120007600 號
 註 7:112 年 8 月 16 日竹商字第 1120027236 號
 註 8:112 年 11 月 22 日竹商字第 1120038530 號

2. 已發行股份種類(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千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5,269	49,731	95,000	-

註：本公司股票為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及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14年2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7.67%
2.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593,543	1.31%
3. 林順中	483,052	1.07%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專戶	467,500	1.03%
5.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44,364	0.98%
6. 陳治軒	416,000	0.92%
7. 江國源	323,000	0.71%
8. 楊美淳	300,000	0.66%
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66%
1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衍生性商品避險專戶	299,000	0.66%
合 計	11,626,459	25.6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於公司章程第卅二條之一及第卅三條中敘明，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分派時其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剩餘盈餘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113年提請股東會決議112年度現金股利占當年度淨利之67.89%。

2. 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決議分派113年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45,268,841元，每股配發現金1元，另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臺幣9,053,768元，每股配發現金0.2元。俟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並依該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調整分派之。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本公司章程第卅二條敘明，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3)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4)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 (1) 公司113年估列員工酬勞新臺幣13,210,551元、董事酬勞新臺幣1,929,159元，係依公司章程所訂成數規定，以113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20%及3%提列。
- (2) 本公司113年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若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計算之。
- (3) 若本公司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數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擬經民國114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計新臺幣13,210,551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1,929,159元，均以現金發放，與估列金額相同，故無認列差異之情事。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合計數之比例：114年度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董事會決議金額	實際發放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酬勞	2,528,011	2,528,011	0	無
員工現金酬勞	16,853,406	16,853,406	0	無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3/06/25
面 額	每張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300,000 仟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6/06/25
保 證 機 構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
簽 證 會 計 師		黃珮娟、陳晉昌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權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300,0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5 月 1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2 月 15 日
轉換 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12.90	96.90
	最 低	95.00	94.15
	平 均	107.31	94.97
轉 換 價 格		65.80	65.8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13/06/25 65.8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二)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未有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未有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4 年 2 月 15 日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 年 1 月 5 日 1,000,000 股	111 年 1 月 5 日 1,000,000 股
發 行 日 期	111 年 3 月 16 日	111 年 5 月 10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80,000 股	2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 股	0 股
發 行 價 格	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無償配發	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無償配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6%	0.0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 服務年資與個人績效條件皆達成者：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且員工個人績效達公司所設定的整體營運目標及部門績效之前 70% 者，或員工有其他特殊貢獻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者，可既得 20% 股份。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且員工個人績效達公司所設定的整體營運目標及部門績效之前 70% 者，或	

	<p>員工有其他特殊貢獻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者，可既得 30% 股份。</p> <p>(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且員工個人績效達公司所設定的整體營運目標及部門績效之前 70%者，或員工有其他特殊貢獻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者，可既得 50% 股份。</p> <p>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p> <p>3. 本辦法所稱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它方式之處分。</p> <p>2. 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交付信託，故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員工獲配之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立即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50,000 股	4,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70,000 股	8,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60,000 股	7,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6%	0.007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註：截至114年2月15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268,841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4年2月15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鍾文凱	390,000	0.86%	195,000	0	0	0.195%	195,000	0	0	0.195%
	執行副總經理	李志慶										
	技術長	蔡明況										
	副總經理	羅述武										
	副總經理	李兆銘										
	資深協理	周清揚										
	協理	蘇勤喬										
	會計及財務主管	趙淑雯										
員工	處長	李威龍	275,000	0.61%	125,500	0	0	0.1255%	113,500	0	0	0.1135%
	處長	陳信裕										
	處長	謝明龍										
	處長	詹筱秦										
	資深經理	彭志偉										
	資深技術經理	李勝春										
	技術經理	涂益民										
	技術經理	王柏睿										
	技術副理	黃柏清										

註1：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2：截至114年2月15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268,841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營業比重
電腦及週邊消費電子相關應用 IC	99.92%
其他	0.08%
合計	100.00%

2. 合併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 (1) 筆記型電腦內嵌式控制器積體電路系列 IC。
- (2) 電腦週邊暨消費性電子產品控制積體電路系列 IC。
- (3) 客製化特殊需求積體電路系列 IC。

3. 合併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公司兩大產品主軸為內嵌式控制器(EC)產品線及電腦週邊產品與消費性電子產品。EC 為筆記型電腦相關產品，其產品策略重點為持續與筆電客戶緊密合作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電腦週邊產品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研發則是著重於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應用平台，並持續豐富產品組合。

- (1) Chromebook EC 系列 ARM M4F 版本
- (2) 電競 MB ASIC
- (3) 電競 MB 光效控制 MCU
- (4) 低功耗工控觸控 MCU(新製程)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上游的 IC 設計產業，負責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從事內嵌式控制器(EC)、觸控微控制器(MCU)及 PC/NB 之 LED MCU 等可攜式資訊產品應用 IC 設計廠商，主要終端應用產品為筆記型電腦鍵盤控制 IC 包含電源控制、螢幕狀態、周邊 IO 等相關功能，故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及產品應用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A. 積體電路設計業

由於全球總體經濟表現不佳導致終端市場需求下滑，2024 年國內上市櫃及興櫃重要積體電路設計業者合併營收多呈現衰退格局，主要係因全球總體經濟表現不佳，使得民眾消費意願降低，導致終端市場需求下滑，造成供應鏈庫存水位居高不下，促使積體電路設計業者客戶下單意願較為不足，致使本產業廠商訂單規模縮減，所幸受惠於新興應用領域穩健成長，以致於部

分廠商營運能較為強勁。2025 年全球晶圓廠擴廠陸續開出產能，將刺激成熟製程晶圓代工價格鬆動，提升積體電路設計業者議價空間，進而改善廠商成本及獲利結構，以及國內廠商持續佈局 AI、EV 等新興應用，加上中國 IC 設計業者陸續解散本土自研晶片團隊，預計提升國內高階晶片於中國市場採用率，因而 2025 年國內積體電路設計業景氣將呈現好轉態勢。

展望 2025 年，儘管受市場不確定因素影響，導致 2024 年度部分領域客戶拉貨動能較為不足，造成相關廠商訂單能見度依然較為模糊，加上中國晶片本土化替代政策，且同業價格競爭壓力持續增溫，恐將使得較為仰賴中國內需市場之國內本產業廠商營運仍較缺乏成長動能；所幸國內積體電路設計業者積極去化庫存，致使整體供應鏈庫存調整週期已逐漸告一段落，且受益於 2025 年全球晶圓廠擴廠陸續開出產能，將刺激成熟製程晶圓代工價格鬆動，提升積體電路設計業者議價空間，進而改善廠商成本及獲利結構，以及國內本產業廠商持續佈局 AI、EV 等新興應用，未來智慧座艙、ADAS、邊緣運算等需求提升，將為國內相關廠商營運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加上近年來中國 IC 設計業者陸續解散本土自研晶片團隊，可望提升國內高階晶片於中國市場採用率，因而預計 2025 年國內積體電路設計業景氣將呈現好轉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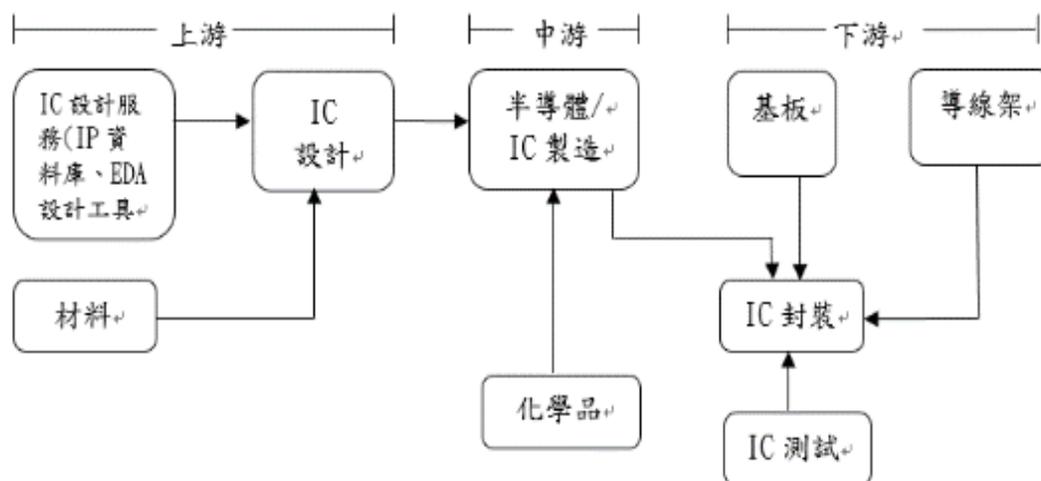
台灣半導體產業在 2025 年隨著庫存調整進入尾聲、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回溫，加上 AI、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需求持續推升之下，IC 設計、製造與封測產業都有望擺脫市況不佳的情勢，逐步恢復正成長態勢。展望 2025 年 IC 設計業，包含 AI、車用和物聯網等新興應用領域，將成為 IC 設計業的主要成長動能。AI 技術在各個行業中的應用需求不斷增長，包括生成式 AI、自動駕駛及智慧座艙、智慧家庭、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等領域，這些都將帶動對高性能及低功耗的晶片需求，針對各特定應用的 ASIC 需求也將大增。

B. 筆記型電腦製造業

綜觀 202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況，雖然自 2023 年以來全球逐步走出疫情陰霾回歸常態，但受到通膨、升息、美中科技爭端、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因素干擾，全球經濟增長乏力。儘管全球經濟成長預估較 2024 年稍弱，不過隨著筆電產業歷經 2022~2024 年的庫存調節後，市場庫存轉為健康，加上微軟將於 2025 年 10 月停止支援 Windows 10，商務市場換機需求逐漸浮現，此外英特爾 Core Ultra 系列筆電處理器、超微 Ryzen 8040 系列筆電處理器皆強調 AI 運算能力，預期 2025 年有更多 AI 筆電新品上市，預計消費市場會對 AI PC 的需求將明確顯現，故多數品牌廠樂觀看待 2025 年出貨可望增長。而在全球筆電市況復甦的情況下，有助於本產業廠商接單表現，故預估 2025 年國內筆記型電腦製造業產值將有成長，筆記型電腦產業景氣有所好轉。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 IC 設計業，係半導體產業體系中最前端之部份，並無上游關係，而其中、下游產業依次為晶圓代工及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及模組等。因本公司係無自有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故委由其他生產製造廠商為本公司代工製造、封裝及測試晶片。晶片經最終測試後，經由代理商或直接將產品銷售予在其系統中使用本公司晶片之專業代工廠(OEMs)、設計加工製造廠(ODMs)及系統設計廠商。依照產品製程，IC 產業鏈可分成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Design House)、中游之光罩廠(Mask)和晶圓製造廠(Foundry/IDM)及下游之測試廠(Testing)、封裝廠(Package)與模組廠，本公司屬於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由於國內半導體產業分工明確，因此國內 IC 設計公司大多無自有晶圓廠，而是委由晶圓代工廠代工，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專注產品研發，因此大多會較集中於單一或少數晶圓代工廠代工，而本公司選擇全球知名晶圓代工廠代工，依過往合作經驗皆能滿足產能需求，並透過長期合作方式，提高供應及交貨的穩定性。另本公司主要終端客戶為 Lenovo、Acer 等國際知名筆記型電腦大廠，顯示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深具市場信任。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NB 產品類別主要可區分為商用筆電、消費型筆電、教育型筆電以及電競筆電。這一兩年電競筆電的發展持續為市場的焦點也是 NB 產業中成長的主要類別，各廠商在電競相關產品的著墨也越來越深，由外觀設計乃至效能提升，均投入頗多資源發展應用多樣化及提升功能選擇，故公司認為電競相關後續的周邊產品發展及市場成長可期。但綜觀筆電各類別的產品研發方向，如何維護資料安全性是共通的發展重點。

合併公司與競爭對手之 113 年度市占率情形如下表：

產品別	廠商名稱	國別	市占率
Keyboard Controller (鍵盤控制 IC)	迅杰	台灣	20%~30%
	新唐	台灣	70%~80%
	聯陽	台灣	
	其他	日本、美國	

(公司自行整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

單位：千元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 2 月 17 日 止 IFRSs 自結資訊
合併研發費用	114,006	10,571
合併營業淨額	721,222	(3,202)
研發費用比例	15.81%	(330.14%)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 品 系 列	成 果
行動電子產品	eSPI EC 系列 大容量版本
	電競 NB EC 系列 ARM M3 版本
週邊及消費性產品	DDR5 電競光效控制 MCU
	電容式觸控開關帶 12-bit ADC MCU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維繫與上下游廠商之合作夥伴關係。
2. 加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擴大產品線的合作。
3. 開發現有產品之新應用，以擴大客戶基礎。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深耕核心技術，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解決方案。
2. 調整組織體質，提升營運效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中 國	437,506	60.66	564,747	64.52
國 內	267,250	37.06	300,960	34.38
其 他	16,466	2.28	9,635	1.10
合 計	721,222	100.00	875,34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產品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筆記型電腦出貨量	約 1.6~1.74 億台	約 1.6~1.8 億台
合併公司 筆記型電腦相關晶片市占率	20%~30%	20%~30%

參考資料來源：綜合公司預估及市場各方資訊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雖然 2024 年全球經濟增長動能低緩，不過隨著企業商務市場出現換機需求，以及搭載英特爾的 Core Ultra 系列處理器之 AI 筆電新品上市，加上 2024 年同期基期較低，本產業廠商以承接品牌客戶的代工訂單為主，故與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表現息息相關，近年來台廠占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比重維持在七成以上。

整體而言，在終端客戶回補庫存之需求增長，又商用換機潮日益顯現下，將有助於帶動電腦週邊產品之出貨動能，且在 AI PC 熱潮發酵，國內外科技大廠積極投入布局，亦有利於推升本產業產品之銷售表現。另一方面，在各大電競賽事恢復舉行，帶動電競市場需求擴張下，業者亦布局電競相關週邊產品，如鍵盤、滑鼠等，並提供客製化服務，進而帶動整體市場需求有所增長。此外，受惠於 5G 滲透率穩定增長，數位升級趨勢發酵，又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物聯網、區塊鏈等新興應用市場持續擴張下，對大量資料處理、高傳輸速度、提高效能等需求明顯增溫，亦有利於推升相關電腦週邊產品之銷售動能。

4. 競爭利基

- (1) 經營團隊均累積多年的產品研發經驗，對產品開發能掌握績效及時程，充分掌握市場先機。
- (2) 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無論在產品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達到一定水準。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1) 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且產業群聚效應，有利於縮短產品推出時程。
- (2) 晶圓廠均致力於擴充產能及提升製程，有利於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
- (3) 為客戶需求量身設計及研發的能力，有助於業務及技術的緊密結合。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1) 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
- (2) 產品應用市場及客戶集中度高。

C. 因應對策：

- (1) 加強人才培訓、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及速度，以因應產品快速變動。
- (2) 應掌握市場先機，提前規劃及開發客戶所需產品。
- (3) 擴展與開發非 NB 產品及應用技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產品重要用途或功能
Embedded controller IC(內嵌控制 IC)	應用於個人電腦系統(筆記型電腦、AIO PC、AI PC、工業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可攜式電子裝置。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迅杰主要原料為晶圓，本公司持續與晶圓製造廠合作，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因此晶圓供應穩定無疑慮。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兩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重大變動。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282,518	39	無	C	387,540	44	無
2	華碩	119,175	17	實質關係人	F	160,958	18	無
3	F	117,453	16	無	華碩	106,538	12	實質關係人
4	其他	202,075	28		其他	220,306	26	
	銷貨淨額	721,221	100		銷貨淨額	875,342	1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

增減變動原因：112年起配合集團聯合採購策略，透過最終母公司-神盾向晶圓廠提出採購需求，以達到集團議價降低進貨單價效益。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神盾	181,689	99	最終母公司	甲	256,908	86	無
2	乙	1,971	1	無	神盾	39,174	13	最終母公司
3	其他	78	0	無	其他	3,122	1	無
	進貨淨額	183,738	100		進貨淨額	299,204	100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	—	—
	間接人員	69	69	83
	合 計	69	69	83
平均年齡		45.74	45.91	45.75
平均服務年資		9.76	10.31	9.52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44%	43%	48%
	大 專	55%	54%	49%
	高 中	1%	3%	2%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且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科學園區內設有多項合乎世界標準之防治汙染設備及大型汙水處理場，園區管理局對於園區內廠商之環境保護有嚴謹要求。本公司自設立登記以來，並未因汙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及處分。
- (二)目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產品均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並無重大汙染環境情事，113 年之環保支出主要為生活廢棄物清理費處理費 720 仟元，未來估計每年之環保支出金額約為 750 仟元，亦將因應相關法規變更，採取相關作業。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員工團體保險。
- (2)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特別休假。
- (3)三節獎金。
- (4)年度國內或國外旅遊補助。
- (5)年度健康檢查。
- (6)國內外旅遊補助
- (7)部門聚餐經費補助。
- (8)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

於88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依營收提撥經費，定期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 (1)舉辦尾牙晚會、慶生會。
- (2)社團活動。

- (3)年節慶祝活動。
- (4)不定期員工旅遊活動。
- (5)員工婚喪喜慶祝賀禮金或慰問金、生日禮金等福利措施。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做為規劃員工發展及執行訓練作業的依據。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瞭解公司沿革、目標，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均提供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另外，公司以核心職能為基礎，並連結員工職涯發展，各部門除了依公司發展目標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執行內部訓練之外，且派員參加與業務相關之實體課程外、另有線上課程規劃，並有外語學習補助，提供員工豐富多元的進修機會。

113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施情形統計如下表：

類別	人次	時數	金額(元)
職務相關	49	311.5	55,740
通識類	372	419.5	600
113 年度合計	421	731	56,340

3. 退休制度：

公司訂有「退休管理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113 年度召開 3 次會議。若同仁達到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之自請退休條件或公司不定期優退辦法之退休條件，均可依據相關辦法申請退休。舊制退休金未結清部分，就其薪資總額 2% 存入台灣銀行勞退金專戶，107 年起已足額提列；另外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定之新制退休辦法，公司每月就員工薪資依據勞工保險局所訂之投保級距，為其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確保勞工權益。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維護每位員工的權益，每季一次勞資會議，並設置電子信箱，充份傾聽員工的申訴及意見，故勞資關係良好，無重大勞資協議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108年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資通安全政策的制定及資通安全措施之推動，並定期檢討之。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資安主管1人，由資訊部門最高主管兼任；委員會並設有資訊安全人員，於任何資安事件發生時，聯合各相關部門業務流程負責人員進行危機處理。

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年定期派員向董事會統籌報告，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置及維運。

稽核單位亦將資通安全檢查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項目，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資通安全稽核報告。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明定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之規定、標準、規範，包含但不限於電子硬體設備安全管理、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之安裝、電子郵件管理控制、網路防火牆設置、網際網路使用授權設置、無線網路使用規範、防毒軟體設置、系統程式資料存取控制、內部伺服器更新維護及系統開發安全監控等。

3. 具體管理方案：

(1) 電子硬體設備安全管理：

A. 伺服器等主要設備均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並設有門禁，僅有權限人員可刷卡進出。

B. 公司電腦設備安裝防護軟體，病毒碼自動更新，確保能有效偵測病毒、惡意軟體行為。

(2) 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之安裝、管理控制：

A. 使用單位依所需之資訊功能、應用系統及程式使用提出權限申請，經單位主管及資訊單位主管根據其工作職責及申請表核准後，由資訊人員設定其使用權限。

B. 人員異動、離職時，資訊單位依異動資料即時修改其帳號及使用權限，確保資訊安全。

(3) 網際網路使用授權：

A. 外部網路設置防火牆控管、安裝端點防護及入侵偵測軟體，偵測並阻擋外部入侵及攻擊行為。

B. 內部網路設置攻擊行為偵測設備，定時偵測內部網路電腦異常行為。

(4) 系統安全監控：

A.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防止停電或供電異常造成之系統損壞。

B. 加強資料備份及復原機制，定期定時排程進行備份儲存，以強化系統復原完整度及效率。

4. 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委員會定期檢查公司內部的資訊安全管理運作狀況，提供報告及建議給管理階層，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統籌報告。

(2) 稽核單位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資通安全稽核報告。

(3) 每位員工均簽署員工資訊管理規範同意書，並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5. 資通安全管理相關執行現況：

(1) 資訊管理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近三年報告時間為111年11月1日、112年8月3日及113年10月30日。

(2) 資訊安全定期檢視會議：

112年度	113年度
1月10日、7月5日	2月22日、5月29日 9月18日、12月13日

(3) 資安相關保險正在規劃中。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合約	ARM LIMITED	111/09~114/09	技術授權	無
委託服務合約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111/11~	委託開發	無
委託量產暨採購契約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112/07~	委託採購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差 異	
			金額	增(減)比例%
流 動 資 產	1,144,813	1,033,881	110,932	10.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89	30,021	23,168	77.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706	67,609	(17,903)	(26.48)
資 產 總 額	1,267,007	1,147,427	119,580	10.42
流 動 負 債	121,973	306,677	(184,704)	(60.23)
非 流 動 負 債	300,276	20,762	279,514	1,346.28
負 債 總 額	422,249	327,439	94,810	28.96
股 本	452,688	452,688	0	0.00
資 本 公 積	289,058	277,236	11,822	4.26
保 留 盈 餘	104,723	100,093	4,630	4.63
權 益 總 額	844,758	819,988	24,770	3.02

重大變動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因 113 年度購置較多其他設備所致。
2.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係因 112 年度增添使用權資產所致。
3.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 113 年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 113 年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721,222	875,342	(154,120)	(17.61%)
營業成本	462,150	563,442	(101,292)	(17.98%)
營業毛利	259,072	311,900	(52,828)	(16.94%)
營業費用	265,952	259,391	6,561	2.53%
營業淨利	(6,880)	52,509	(59,389)	(113.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793	12,377	45,416	366.94%
稅前淨利	50,913	64,886	(13,973)	(21.53%)
稅後淨利	49,899	66,676	(16,777)	(25.16%)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且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者

1. 營業淨利：係因整體營業收入減少，投入較高研發費用，使得營業淨利減少幅度較大。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匯率變動，致外幣匯兌利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主要係因 113 年度受市場需求趨緩營業收入下降之影響，惟營業外收入外幣匯兌大幅增加，使得公司 113 年度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21.53%。
4.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目前營運資金充足，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60,807	154,409	68.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1,945	(24,941)	(26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8,644	(101,314)	(177.62)
淨現金流入(出)	381,396	28,118	1,256.41

113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為260,807千元，主要係因113年度存貨水位下降致應付帳款減少及113年度應收帳款收現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1,945千元，主要係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78,644千元，主要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及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2. 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13.82	50.34	163.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85	(8.96)	93.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56	10.97	6.59

113年度公司銷售減弱，113年度存貨水位下降致應付帳款減少及113年度應收帳款收現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增加163.4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93.81%、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6.59%。

3.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4.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38,638	50,000	(40,000)	648,638	—	—

預計114年度應可因營收改善來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50,000千元；在投資活動方面，將持續購置研發用之Design Tools或委外加工之機台；在籌資活動方面，發放現金股利將產生淨現金流出，另與往來銀行間仍有充裕的融資額度，故預計未來一年應無現金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08年於中國深圳設立子公司-芯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電子材料批發業。由芯垣公司接受中國客戶訂單，再向本公司採購電容式觸控晶片成品予中國客戶。因中國華南地區廠商以低價搶市，中國地區因新冠疫情而採取的封控措施，以及當地「國產化」政策推動下，客戶已逐漸流失。故本公司已於112年4月20日出售全數股權。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對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利率暴險，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千元，對本公司營運及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市場利率走勢、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密切與銀行聯繫以極力爭取較優惠之利率條件。
2. 匯率：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以美金計價，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之兌換損益。若新臺幣兌外幣貶值或升值 1%，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113 年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608 千元。因此公司除持續強化自然避險與善用各種避險工具為優先考量，亦隨時注意國際金融市場之變化，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蒐集匯率波動情形與金融市場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並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114 年全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預測為 1.9%。若由於通貨膨脹導致公司進貨成本提高，將適當向客戶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未來將持續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並注意原物料市場之價格趨勢，以訂定控制成本與庫存量的策略。並與供應商及客戶持續保持良好的互動，期能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13 年度為止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行為。
2. 資金貸與他人政策：除因公司間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資金不得貸予他人。對於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背書保證政策：除因公司間業務往來及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象，不得對他人背書保證。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此類交易上限為最近一季營收百分之八十為限。公司於 113 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4 年預計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系列	名稱
行動電子產品	1. Chromebook EC 系列：ARM M4F 版本。 2. 電競 MB ASIC。
週邊及消費性產品	1. 電競系列控制整合 IC。 2. 多功能工控 IC。

11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13,871 千元，約為營收之 15.79%，114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收之比例與 113 年度相當，預計約為 1.1 億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除遵守國內主管機關法規要求，以及配合客戶符合各國對有害物質之法規要求外，亦持續關注主要銷售地區之法律與當地政府政策變動情形，以期面對重大變動時能準確的修正經營策略。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藉由加強研發能力，注意國內外技術及市場發展方向，以因應科技、產業的變化，另一方面，面對科技的改變也是一種商機，平時除致力於改善產品功能及成本控制外，更積極研發新產品，以因應產業的變化莫測。
2. 資通安全組織：本公司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資通安全政策的制定及資通安全措施之推動，並定期檢討之。委由資訊部主管擔任資通安全事件應變總召集人，聯合相關部門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危機處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資通安全政策：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明定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之規定、標準、規範等範疇，並以郵件、電子佈告欄及簽署資通安全政策同意書等方式告知員工共同遵守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定。
4.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及應變計劃：面對複子雜多變的資安威脅及挑戰，本公司定期檢視、評估可能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強化各項資安防護能量，並制定應變及備援計劃以確保公司可維持正常之經營。
5. 資通安全風險控制：本公司為強化資安防護作業，除採用多種適用之軟體、硬體設備外，並採事先防範、監控、記錄、備份、備援等措施，且加強全員資安意識，以降低資通安全之風險。
6. 資通安全事件：本公司 113 年度未發生重大之資通安全事件。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秉持「提供市場具有附加價值的產品、技術及服務；共創客戶、股東、員工的三贏」之精神，持序研究發展技術並致力提升客戶服務，贏得許多國際級大廠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透過各種資訊揭露及溝通媒介，以增加大眾對公司經營方向的瞭解及認同，促進公司正面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因國內專業 IC 設計公司多無自有晶圓廠，但為追求品質交期之確保，及產能的不虞匱乏，多會選擇專業晶圓代工廠一至二家作為長期配合之對象。過去受限於規模及資源有限，可投片之晶圓廠有限，為爭取在具有較為先進之製程的晶圓廠投片，並達到集團議價降低進貨單價效益，於 112 年起配合集團聯合採購策略，本公司透過最終母公司—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向晶圓廠提出採購需求，以避免在旺季時晶圓廠產能滿載，擬將部分產品轉向其他專業之晶圓代工廠進貨。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腦相關應用 IC，因台灣筆記型電腦代工廠約佔全球九成市占率，致使銷貨集中於筆記型電腦代工大廠，未來除繼續維持與原有客戶之良好合作關係，亦積極建立其他產品線與完善之行銷通路以分散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243)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度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文凱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4010425 號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13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 珮 娟

黃 珮 娟

會 計 師

陳 晉 昌

陳 晉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 制 原 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安國國際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且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經判斷具有控制力。	8,000,000	17.67%	-	董事長 董事	鍾文凱 羅森洲
神盾股份 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控制公司(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且直接或間接控制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經判斷具有控制力。	-	-	-	總經理	許舒茵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及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盾)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1. 與神盾進、銷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181,689	55%	-	依雙方議定條件	月結30天	依雙方議定條件	月結30至45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6,718	46%	-	-	-	本公司透過神盾代採購

2. 與神盾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份損益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取得	機器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01/01 ~ 113/12/31	\$32,829	月結30天	依付款條件支付	-	代採購模具及光罩等機器設備	-	-	-	-	交易合約經副總核准	雙方議價	生產產品使用	無
取得	購買電腦軟體	113/06/25	\$7,500	簽約後30天	預付	-	委託設計開發IP	-	-	-	-	交易合約經董事長核准	雙方議價	生產產品使用	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與安國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研發費用\$1,365 仟元。

6. 與神盾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研發費用\$34 元、預付款項\$1,284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438 仟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為安國及神盾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2.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安國及神盾並無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243)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21 號 4 樓
電 話：(03)666-2888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迅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迅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迅杰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迅杰集團設計、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因迅杰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

1. 依據對迅杰集團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8,638	50	\$	257,24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24,671	10		230,682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8,776	13		210,96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1,748	4		35,161	3
130X	存貨	六(五)		162,725	13		290,265	25
1410	預付款項	七		3,412	-		4,68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53	-		4,8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4,813</u>	<u>90</u>		<u>1,033,881</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76	-		1,0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53,189	4		30,02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0,011	2		27,49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		26,550	2		23,86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9,299	2		15,9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		2,069	-		15,1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194</u>	<u>10</u>		<u>113,546</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	<u>1,267,007</u>	<u>100</u>	\$	<u>1,147,427</u>	<u>100</u>

(續次頁)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60,000	14	
2170	應付帳款		18,148	1	45,34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308	1	23,08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3,976	3	42,77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91	-	4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6,180	1	6,1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32,170	3	28,89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1,973</u>	<u>9</u>	<u>306,677</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83,315	2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66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3,297	1	20,75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0,276</u>	<u>24</u>	<u>20,76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22,249</u>	<u>33</u>	<u>327,439</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2,688	36	452,688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89,058	23	277,236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9,879	1	13,2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844	7	86,87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11)	-	(10,029)	(1)	
3XXX	權益總計		<u>844,758</u>	<u>67</u>	<u>819,988</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7,007</u>	<u>100</u>	<u>\$ 1,147,4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21,222	100	\$ 875,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462,150)	(64)	(563,442)	(64)
5900 營業毛利		259,072	36	311,900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6,269)	(11)	(76,343)	(9)
6200 管理費用		(75,871)	(10)	(75,41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006)	(16)	(108,079)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四)	194	-	4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5,952)	(37)	(259,391)	(3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880)	(1)	52,50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830	3	17,678	2
7010 其他收入		442	-	1,4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3,863	6	(2,723)	-
7050 財務成本		(5,342)	(1)	(4,0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93	8	12,377	2
7900 稅前淨利		50,913	7	64,886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014)	-	1,790	-
8200 本期淨利		\$ 49,899	7	\$ 66,676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	(\$ 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2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	-	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99	7	\$ 66,480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899	7	\$ 66,67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899	7	\$ 66,480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2		\$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 1.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公債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其他	權益總額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53,228	\$ 232,218	\$ 44,549	\$ -	\$ 6,007	\$ 81,820	\$ 161	(\$ 25,099)		\$ 792,884
本期淨利	-	-	-	-	-	66,676	-	-	-	66,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	(161)	-	-	(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641	(161)	-	-	66,48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08	(7,208)	-	-	-	-
現金股利	-	-	-	-	-	(54,375)	-	-	-	(54,3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540)	6,112	(5,643)	-	-	-	15,070	-	14,999
12 月 31 日餘額	\$ 452,688	\$ 238,330	\$ 38,906	\$ -	\$ 13,215	\$ 86,878	\$ -	(\$ 10,029)		\$ 819,988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52,688	\$ 238,330	\$ 38,906	\$ -	\$ 13,215	\$ 86,878	\$ -	(\$ 10,029)		\$ 819,988
本期淨利	-	-	-	-	-	49,899	-	-	-	49,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899	-	-	-	49,89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64	(6,664)	-	-	-	-
現金股利	-	-	-	-	-	(45,269)	-	-	-	(45,2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9,054)	-	-	-	-	-	-	-	(9,0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8,658	(8,658)	-	-	-	8,318	-	8,3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六(十一)	-	-	-	20,876	-	-	-	-	20,876
12 月 31 日餘額	\$ 452,688	\$ 237,934	\$ 30,248	\$ 20,876	\$ 19,879	\$ 84,844	\$ -	(\$ 1,711)		\$ 844,7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913	\$ 64,8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23,379	18,7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2,776	20,39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四) (194)	(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376	(177)
利息費用	5,342	4,069
利息收入	(18,830)	(17,6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 8,318	14,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1,109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	1,16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75	(70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	(143)
其他收入	-	(1,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	1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796	(44,037)
存貨	127,540	84,979
預付款項	1,271	15,142
淨確定福利資產	5,706	(113)
其他流動資產	1,134	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980)	(18,39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6)	(1,101)
其他流動負債	3,28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810	142,512
收取之利息	18,934	17,656
支付之利息	(2,093)	(4,040)
支付之所得稅	(1,844)	(1,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807	154,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173)	(15,42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093	46,8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8,741)	(21,36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24,148)	(23,890)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價款(扣除處分之現金)	-	(2,81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	(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45	(24,9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160,000)	(36,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四) 300,35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3,63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7,383)	(7,3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9,054)	-
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十七) (45,269)	(54,375)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644	(101,3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1,396	28,1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242	229,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8,638	\$ 257,2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終母公司為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集團以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為出售基準日，出售子公司芯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自即日起無列入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3. 未列入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 ~ 8年
辦公設備	2年 ~ 10年
租賃改良	5年 ~ 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設計並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15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30
活期及支票存款	205,635	154,024
定期存款	432,973	103,188
	<u>\$ 638,638</u>	<u>\$ 257,242</u>

1. 上述之定期存款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510	\$ -
評價調整	(420)	-
	<u>\$ 90</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376)及\$17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 124,671	\$ 5,000
提供質押之定期存款	-	225,682
	<u>\$ 124,671</u>	<u>\$ 230,682</u>
非流動項目：		
提供質押之定期存款	\$ 1,076	\$ 1,06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9,665	\$ 212,048
減：備抵損失	(889)	(1,083)
	<u>\$ 158,776</u>	<u>\$ 210,96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8,822	\$ 208,274
30天內	-	2,786
31-90天	-	-
91天以上	843	988
	<u>\$ 159,665</u>	<u>\$ 212,0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159,665、\$212,048 及 \$168,809。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係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4.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16%	1.49%~13.58%	100%	
應收帳款總額	\$ 158,822	\$ -	\$ -	\$ 843	\$ 159,665
備抵預期信用 損失	\$ 46	\$ -	\$ -	\$ 843	\$ 889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81%	0%~30.56%	100%	
應收帳款總額	\$ 208,274	\$ 2,786	\$ -	\$ 988	\$ 212,048
備抵預期信用 損失	\$ 73	\$ 22	\$ -	\$ 988	\$ 1,083

5.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083	\$	1,64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94)	(44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118)
12月31日	\$	889	\$	1,083

6.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9,435	(\$ 62,129)	\$ 47,306
在製品	112,027	(17,557)	94,470
製成品	21,423	(474)	20,949
	\$ 242,885	(\$ 80,160)	\$ 162,725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6,217	(\$ 22,158)	\$ 104,059
在製品	190,614	(28,817)	161,797
製成品	30,273	(5,864)	24,409
	\$ 347,104	(\$ 56,839)	\$ 290,265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8,271	\$ 533,867
存貨跌價損失	30,810	28,761
其他	3,069	814
	<u>\$ 462,150</u>	<u>\$ 563,442</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與部分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其中約定需委託其生產最低金額，對於未達生產需求可能產生損失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91,537	\$ 19,739	\$ 5,247	\$ -	\$ 116,523
累計折舊	(71,473)	(13,505)	(1,524)	-	(86,502)
	<u>\$ 20,064</u>	<u>\$ 6,234</u>	<u>\$ 3,723</u>	<u>\$ -</u>	<u>\$ 30,021</u>
1月1日	\$ 20,064	\$ 6,234	\$ 3,723	\$ -	\$ 30,021
增添	36,036	1,823	130	1,071	39,060
折舊費用	(12,590)	(2,436)	(866)	-	(15,892)
12月31日	<u>\$ 43,510</u>	<u>\$ 5,621</u>	<u>\$ 2,987</u>	<u>\$ 1,071</u>	<u>\$ 53,189</u>
12月31日					
成本	\$ 126,778	\$ 21,438	\$ 5,377	\$ 1,071	\$ 154,664
累計折舊	(83,268)	(15,817)	(2,390)	-	(101,475)
	<u>\$ 43,510</u>	<u>\$ 5,621</u>	<u>\$ 2,987</u>	<u>\$ 1,071</u>	<u>\$ 53,189</u>

112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3,591	\$ 17,970	\$ 3,417	\$ 94,978
累計折舊	(63,263)	(11,211)	(1,232)	(75,706)
	<u>\$ 10,328</u>	<u>\$ 6,759</u>	<u>\$ 2,185</u>	<u>\$ 19,272</u>
1月1日	\$ 10,328	\$ 6,759	\$ 2,185	\$ 19,272
增添	17,946	1,838	3,181	22,965
處分	-	-	(1,109)	(1,109)
折舊費用	(8,210)	(2,363)	(534)	(11,107)
12月31日	<u>\$ 20,064</u>	<u>\$ 6,234</u>	<u>\$ 3,723</u>	<u>\$ 30,021</u>
12月31日				
成本	\$ 91,537	\$ 19,739	\$ 5,247	\$ 116,523
累計折舊	(71,473)	(13,505)	(1,524)	(86,502)
	<u>\$ 20,064</u>	<u>\$ 6,234</u>	<u>\$ 3,723</u>	<u>\$ 30,021</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房屋	\$ 18,558	\$ 25,248
運輸設備(公務車)	1,453	2,250
	<u>\$ 20,011</u>	<u>\$ 27,498</u>
租賃負債：		
流動	\$ 6,180	\$ 6,101
非流動	13,297	20,759
	<u>\$ 19,477</u>	<u>\$ 26,860</u>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	\$ 6,689	\$ 7,003
運輸設備(公務車)	798	663
	<u>\$ 7,487</u>	<u>\$ 7,66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32,042。

4. 本集團承租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之標的資產為停車位、部分辦公室，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42	\$ 56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30	26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7	125
租賃修改利益(註)	-	(143)

註：係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6 月提前終止辦公室之租約。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752 及 \$8,253。

7.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提前終止辦公室之租賃合約及租賃合約調整，使用權資產減少 \$7,344，租賃負債減少 \$7,487。

(八) 無形資產

	113年 電腦軟體	112年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44,255	\$ 25,204
累計攤銷	(20,393)	(4,369)
	<u>\$ 23,862</u>	<u>\$ 20,835</u>
1月1日	\$ 23,862	\$ 20,835
增添	35,464	23,890
重分類(註)	-	(470)
攤銷費用	(32,776)	(20,393)
12月31日	<u>\$ 26,550</u>	<u>\$ 23,862</u>
12月31日		
成本	\$ 79,719	\$ 44,255
累計攤銷	(53,169)	(20,393)
	<u>\$ 26,550</u>	<u>\$ 23,862</u>

註：係依其性質將電腦軟體重分類至預付款項。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 2,478	\$ 1,912
研究發展費用	30,298	18,481
	<u>\$ 32,776</u>	<u>\$ 20,393</u>

(九)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60,000
利率區間	1.71%~1.99%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授信額度未動用金額分別為 \$350,000 及 \$220,000。

2.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458	\$ 13,46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5,139	19,381
應付無形資產	3,816	-
應付軟體授權金	2,400	1,978
應付設備款	247	2,371
其他	6,916	5,580
	<u>\$ 43,976</u>	<u>\$ 42,772</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685)
	<u>\$ 283,315</u>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至 116 年 6 月 2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5 月 16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5.8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5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股及買回本公司債之情事。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計\$20,87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3%。

(十二)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則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48
淨確定福利資產(註)	\$ 5,706

註：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1,542)	\$ 7,248	\$ 5,706
利息(費用)收入	(460)	460	-
	(2,002)	7,708	5,7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	-	-
	-	-	-
支付退休金	2,002	(1,800)	202
領回計畫資產	-	(5,908)	(5,908)
12月31日	\$ -	\$ -	\$ -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1,462)	\$ 7,090	\$ 5,628
利息(費用)收入	(29)	142	113
	(1,491)	7,232	5,7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6	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4)	-	(34)
經驗調整	(17)	-	(17)
	(51)	16	(3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1,542)	\$ 7,248	\$ 5,706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折現率	1.88%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67) \$ 70 \$ 69 (\$ 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公司因適用上述確定福利之退休金辦法之正式員工陸續離職或選擇適用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故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辦理並清償所有確定福利退休負債，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13 年 4 月核准生效在案。

2. 確定提撥計畫

- (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芯垣科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46 及 \$4,673。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05.10	20仟單位	1	3年	屆滿一年且於設定之KPI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
"	"	111.03.16	980仟單位	1	3年	屆滿一年且於設定之KPI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註：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之既得股份比例為20%、30%及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年	112年
	數量(仟)	數量(仟)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48	1,000
本期既得股數	(281)	(198)
本期失效股數	-	(54)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467</u>	<u>748</u>

3.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即無償)，並分別以給與日之收盤價格\$41.5及\$40.25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4. 本集團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318及\$14,999。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	\$ 30,725	\$ 27,656
其他	1,445	1,234
	<u>\$ 32,170</u>	<u>\$ 28,890</u>

負債準備：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27,656	\$ 27,65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069	-
12月31日	<u>\$ 30,725</u>	<u>\$ 27,656</u>

本集團與部分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其中約定需委託其生產之最低金額或數量，管理當局評估該等未達最低生產金額可能須賠償相關損失，故提列負債準備。此負債準備所認列之損益列為當期成本。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50,000，分為 9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2,68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45,268,841	45,322,84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4,000)
12月31日	45,268,841	45,268,841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業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1 年 5 月 10 日，總額為 1,000 仟股，以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發行 1,000 仟股，既得 479 仟股及註銷 54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鑒於近日資本市場變動極劇，考量整體規劃及股東權益後，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取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現金增資廢止函。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私募普通股股票 8,000 仟股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屆滿三年後，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8 條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已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訂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分派時其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剩餘盈餘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計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及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及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64		\$ 7,208	
現金股利	45,269	\$ 1.00	54,375	\$ 1.20
	<u>\$ 51,933</u>		<u>\$ 61,583</u>	
		每股		每股
	金額	發放現金(元)	金額	發放現金(元)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u>\$ 9,054</u>	\$ 0.20	<u>\$ -</u>	\$ -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90	
現金股利	45,269	\$ 1.00
	<u>\$ 50,259</u>	
		每股
	金額	發放現金(元)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u>\$ 9,054</u>	\$ 0.20

上開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13年度</u>	<u>中國</u>	<u>台灣</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37,506</u>	<u>\$ 267,250</u>	<u>\$ 16,466</u>	<u>\$ 721,222</u>
<u>112年度</u>	<u>中國</u>	<u>台灣</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64,747</u>	<u>\$ 300,960</u>	<u>\$ 9,635</u>	<u>\$ 875,342</u>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揭露。

2. 合約負債

-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客戶合約收入	<u>\$ -</u>	<u>\$ 193</u>	<u>\$ -</u>

-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3及\$0。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44,239	(\$ 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76)	177
處分投資損失	-	(1,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09)
租賃修改利益	-	143
其他	-	(261)
	<u>\$ 43,863</u>	<u>(\$ 2,723)</u>

(二十)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30,458	\$ 130,458
股份基礎給付	-	8,318	8,318
勞健保費用	-	9,014	9,014
退休金費用	-	5,346	5,346
其他用人費用	-	4,587	4,587
	<u>\$ -</u>	<u>\$ 157,723</u>	<u>\$ 157,723</u>
折舊費用	<u>\$ -</u>	<u>\$ 23,379</u>	<u>\$ 23,379</u>
攤銷費用	<u>\$ -</u>	<u>\$ 32,776</u>	<u>\$ 32,776</u>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6,771	\$ 126,771
股份基礎給付	-	14,999	14,999
勞健保費用	-	8,242	8,242
退休金費用	-	4,673	4,673
其他用人費用	-	4,105	4,105
	<u>\$ -</u>	<u>\$ 158,790</u>	<u>\$ 158,790</u>
折舊費用	<u>\$ -</u>	<u>\$ 18,773</u>	<u>\$ 18,773</u>
攤銷費用	<u>\$ -</u>	<u>\$ 20,393</u>	<u>\$ 20,39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0%，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集團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如下，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董事酬勞	\$ 1,929	\$ 2,528
員工酬勞	13,210	16,853
	<u>\$ 15,139</u>	<u>\$ 19,381</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依截至各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章程規定估列。

3. 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皆與估列金額一致，前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4. 民國 112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5. 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6	4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2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36</u>	<u>70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8	(2,4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14</u>	<u>(\$ 1,79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40)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0,182	\$ 12,97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6	4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0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3	(209)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資產之課稅損失	(11,216)	(15,2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14	(\$ 1,790)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368	\$ 4,664	\$ -	\$ 16,032
已報關未認列收入之銷 貨毛利	3,260	7	-	3,2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88	(1,288)	-	-
	<u>\$ 15,916</u>	<u>\$ 3,383</u>	<u>\$ -</u>	<u>\$ 19,2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 84)	\$ -	(\$ 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77)	-	(3,577)
	<u>\$ -</u>	<u>(\$ 3,661)</u>	<u>\$ -</u>	<u>(\$ 3,661)</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616	\$ 5,752	\$ -	\$ 11,368
已報關未認列收入之銷 貨毛利	7,566	(4,306)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淨損失	1,891	(1,89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88	-	1,288
	<u>\$ 15,073</u>	<u>\$ 843</u>	<u>\$ -</u>	<u>\$ 15,9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0)	\$ -	\$ 4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654</u>)	<u>1,654</u>	<u>-</u>	<u>-</u>
	<u>(\$ 1,694)</u>	<u>\$ 1,654</u>	<u>\$ 40</u>	<u>\$ -</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	\$ 205,755	\$ 80,936	\$ 80,936	113年度
104年	119,209	119,209	119,209	114年度
105年	121,815	121,815	121,815	115年度
106年	92,739	92,739	92,739	116年度
107年	70,963	70,963	70,963	117年度
108年	50,962	50,962	50,962	118年度
109年	32,271	32,271	32,271	119年度
		<u>\$ 568,895</u>	<u>\$ 568,895</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	\$ 68,245	\$ -	\$ -	112年度
103年	205,755	129,720	129,720	113年度
104年	119,209	119,209	119,209	114年度
105年	121,815	121,815	121,815	115年度
106年	92,739	92,739	92,739	116年度
107年	70,963	70,963	70,963	117年度
108年	50,962	50,962	50,962	118年度
109年	32,271	32,271	32,271	119年度
		<u>\$ 617,679</u>	<u>\$ 617,679</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786</u>	<u>\$ 5,271</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49,899</u>	<u>44,742</u>	<u>\$ 1.1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9,899	44,7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94	
員工酬勞	-	31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9,899</u>	<u>45,550</u>	<u>\$ 1.10</u>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96,000	\$ 3,636	\$ 10,201	\$ 209,8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000)	(3,636)	(7,300)	(46,9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2)	-	-	23,959	23,959
12月31日	\$ 160,000	\$ -	\$ 26,860	\$ 186,860

註 1：主係應付公司債攤提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

註 2：主係匯率影響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矽格)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神盾)	最終母公司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國)	母公司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格)	關聯企業
神熙股份有限公司(神熙)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華碩電腦	\$ 119,175	\$ 106,538

向關係人銷售商品之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惟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代採購：		
神盾	\$ 181,689	\$ 39,174

本集團透過神盾代採購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13年度	112年度
勞務購買：		
矽格	\$ 11,828	\$ 16,145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研發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神盾	\$ 34	\$ 4,306
安國	1,365	2,730
神熙	363	-
	<u>\$ 1,762</u>	<u>\$ 7,036</u>

主係支付研發試產晶片、光罩及雜項購置之費用。

4.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華碩電腦	<u>\$ 51,748</u>	<u>\$ 35,161</u>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並無抵押及付息。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神盾	\$ 16,718	\$ 19,755
矽格	1,590	3,333
	<u>\$ 18,308</u>	<u>\$ 23,088</u>
其他應付款-設備款：		
神盾	<u>\$ 2,443</u>	<u>\$ -</u>
其他應付款-其他：		
神盾	\$ 438	\$ -
矽格	310	-
安國	-	478
	<u>\$ 748</u>	<u>\$ 478</u>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其他應付款項主係代採購模具之設備款以及購置專門技術服務，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6. 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神盾	<u>\$ 1,284</u>	<u>\$ -</u>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神盾	購買機器設備	\$ 32,829	\$ 6,707
神熙	購買機器設備	2,528	-
		<u>\$ 35,357</u>	<u>\$ 6,707</u>

本集團主係透過關係人代採購模具及光罩等機器設備，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取得無形資產

帳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神盾	購買電腦軟體	\$ 7,500	\$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安格	\$ 688	\$ 595
預付無形資產款：		
神盾	\$ -	\$ 7,500

係本集團與神盾簽訂產品開發合約，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價款為\$7,500。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安格承租建物，租賃期間為 5 年，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之租金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並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安格	\$ 9,605	\$ 12,459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安格	\$ 343	\$ 26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941	\$ 32,500
退職後福利	833	798
股份基礎給付	3,612	5,769
	<u>\$ 36,386</u>	<u>\$ 39,06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1)	\$ -	\$ 225,682	註3
定期存款(註2)	1,076	1,060	註4
	<u>\$ 1,076</u>	<u>\$ 226,742</u>	

註 1：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2：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短期銀行借款擔保。

註 4：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已簽訂之軟體授權合約，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未稅價款為\$5,607。
2. 與關係人之未認列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4. 及(十七)5.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之相關金額及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256	32.79	\$ 533,034	1%	\$ 5,3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49	32.79	27,839	1%	278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740	30.71	\$ 667,635	1%	\$ 6,6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91	30.71	24,292	1%	243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4,239 及 (\$513)。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未有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1,2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考量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準備矩陣及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 C.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具重大之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係未折現及未含息之淨額。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6,634	\$ 13,649	\$ 20,283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300,000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6,742	\$ 23,007	\$ 29,74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即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即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83,315	\$ -	\$ 285,270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90	\$ -	\$ 9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二。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設計及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之單一產業及單一產品類別，且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無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交易之收入)、損益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損益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設計及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437,506	\$ 26,068	\$ 564,747	\$ 950
台灣	267,250	73,682	300,960	80,431
其他	16,466	-	9,635	-
	<u>\$ 721,222</u>	<u>\$ 99,750</u>	<u>\$ 875,342</u>	<u>\$ 81,381</u>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及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2.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佔該科目百分比	收入	佔該科目百分比
A客戶	\$ 275,476	31%	\$ 387,540	44%
華碩電腦	119,175	14%	106,538	12%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法人董事)	銷貨	\$ 119,175	17%	月結90天	皆與一般交易相當	\$ 51,748	25%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81,689	26%	月結30天	皆與一般交易相當	16,718	46%	註	

註：本集團透過神盾代採購。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7.67%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243)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21 號 4 樓
電 話：(03)666-2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25 號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因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

1. 依據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會計師

陳晉昌 陳 晉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8,638	50	\$	257,24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24,671	10		230,682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8,776	13		210,96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1,748	4		35,161	3
130X	存貨	六(五)		162,725	13		290,265	25
1410	預付款項	七		3,412	-		4,68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53	-		4,8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4,813</u>	<u>90</u>		<u>1,033,881</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76	-		1,0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53,189	4		30,02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0,011	2		27,49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		26,550	2		23,86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9,299	2		15,9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七		2,069	-		15,1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194</u>	<u>10</u>		<u>113,546</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	<u>1,267,007</u>	<u>100</u>	\$	<u>1,147,427</u>	<u>100</u>

(續次頁)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160,000	14	
2170	應付帳款		18,148	1	45,34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308	1	23,08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3,976	3	42,77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91	-	4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6,180	1	6,1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32,170	3	28,89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1,973</u>	<u>9</u>	<u>306,677</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83,315	2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66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3,297	1	20,75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0,276</u>	<u>24</u>	<u>20,76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22,249</u>	<u>33</u>	<u>327,439</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52,688	36	452,688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89,058	23	277,236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9,879	1	13,2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844	7	86,87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11)	-	(10,029)	(1)	
3XXX	權益總計		<u>844,758</u>	<u>67</u>	<u>819,988</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7,007</u>	<u>100</u>	<u>\$ 1,147,42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21,222	100	\$ 875,3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462,150)	(64)	(563,442)	(64)
5900 營業毛利		259,072	36	311,884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6,269)	(11)	(76,343)	(9)
6200 管理費用		(75,871)	(10)	(74,76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006)	(16)	(108,079)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四)	194	-	4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5,952)	(37)	(258,739)	(3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880)	(1)	53,14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830	3	17,677	2
7010 其他收入		442	-	1,4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3,863	6	(2,681)	-
7050 財務成本		(5,342)	(1)	(4,0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6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93	8	11,741	2
7900 稅前淨利		50,913	7	64,886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1,014)	-	1,790	-
8200 本期淨利		\$ 49,899	7	\$ 66,676	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	-	(\$ 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	(2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	-	(\$ 1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99	7	\$ 66,480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2		\$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 1.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費 用	資 本 公 積 - 認 購 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 其 他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3,228	\$ 232,218	\$ 44,549	\$ -	\$ 6,007	\$ 81,820	\$ 161	(\$ 25,099)	\$ 792,884
本期淨利		-	-	-	-	-	66,676	-	-	66,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	(161)	-	(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641	(161)	-	66,48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08	(7,208)	-	-	-
現金股利		-	-	-	-	-	(54,375)	-	-	(54,3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540)	6,112	(5,643)	-	-	-	-	15,070	14,999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52,688	\$ 238,330	\$ 38,906	\$ -	\$ 13,215	\$ 86,878	\$ -	(\$ 10,029)	\$ 819,988
113 年										
1 月 1 日		\$ 452,688	\$ 238,330	\$ 38,906	\$ -	\$ 13,215	\$ 86,878	\$ -	(\$ 10,029)	\$ 819,988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49,899	-	-	49,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899	-	-	49,89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64	(6,664)	-	-	-
現金股利		-	-	-	-	-	(45,269)	-	-	(45,2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9,054)	-	-	-	-	-	-	(9,0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8,658	(8,658)	-	-	-	-	8,318	8,3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六(十二)	-	-	-	20,876	-	-	-	-	20,876
12 月 31 日		\$ 452,688	\$ 237,934	\$ 30,248	\$ 20,876	\$ 19,879	\$ 84,844	\$ -	(\$ 1,711)	\$ 844,7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913	\$ 64,8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3,379	18,67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2,776	20,39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四) (194)	(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376	(177)
利息費用	5,342	4,063
利息收入	(18,830)	(17,6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8,318	14,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1,10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	1,16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75	(70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	(143)
其他收入	-	(1,3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	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	1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796	(44,046)
存貨	127,540	84,979
預付款項	1,271	15,142
淨確定福利資產	5,706	(113)
其他流動資產	1,134	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980)	(18,39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6)	(1,029)
其他流動負債	3,28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810	143,129
收取之利息	18,934	17,656
支付之利息	(2,093)	(4,034)
支付所得稅	(1,844)	(1,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807	155,0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173)	(15,42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093	46,88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價款	-	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8,741)	(21,36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24,148)	(23,890)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價款(扣除處分之現金)	六(六) -	(2,285)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	9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45	(24,4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60,000)	(36,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五) 300,35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3,63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7,383)	(7,20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9,054)	-
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十八) (45,269)	(54,375)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644	(101,2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1,396	29,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242	227,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8,638	\$ 257,2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6月9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終母公司為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訴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當公司處分子公司時，如喪失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子公司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 ~ 8年
辦公設備	2年 ~ 10年
租賃改良	5年 ~ 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設計並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15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 30
活期及支票存款	205,635	154,024
定期存款	<u>432,973</u>	<u>103,188</u>
	<u>\$ 638,638</u>	<u>\$ 257,242</u>

1. 上述之定期存款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510	\$ -
評價調整	<u>(420)</u>	<u>-</u>
	<u>\$ 90</u>	<u>\$ -</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376)及\$177。
2. 本公司為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4,671	\$ 5,000
提供質押之定期存款	-	225,682
	<u>\$ 124,671</u>	<u>\$ 230,682</u>
非流動項目：		
提供質押之定期存款	<u>\$ 1,076</u>	<u>\$ 1,06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9,665	\$ 212,048
減：備抵損失	(889)	(1,083)
	<u>\$ 158,776</u>	<u>\$ 210,96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58,822	\$ 208,274
30天內	-	2,786
31-90天	-	-
91天以上	843	988
	<u>\$ 159,665</u>	<u>\$ 212,0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59,665、\$212,048 及 \$166,519。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係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損失率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16%	1.49%~13.58%	100.00%	
應收帳款總額	<u>\$ 158,822</u>	<u>\$ -</u>	<u>\$ -</u>	<u>\$ 843</u>	<u>\$ 159,665</u>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u>\$ 46</u>	<u>\$ -</u>	<u>\$ -</u>	<u>\$ 843</u>	<u>\$ 889</u>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81%	0%~30.56%	100%	
應收帳款總額	<u>\$ 208,274</u>	<u>\$ 2,786</u>	<u>\$ -</u>	<u>\$ 988</u>	<u>\$ 212,048</u>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u>\$ 73</u>	<u>\$ 22</u>	<u>\$ -</u>	<u>\$ 988</u>	<u>\$ 1,083</u>

4.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變動表如下：

	<u>113年</u>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083	\$ 1,53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94)	(448)
12月31日	<u>\$ 889</u>	<u>\$ 1,083</u>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9,435	(\$ 62,129)	\$ 47,306
在製品	112,027	(17,557)	94,470
製成品	21,423	(474)	20,949
	<u>\$ 242,885</u>	<u>(\$ 80,160)</u>	<u>\$ 162,725</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6,217	(\$ 22,158)	\$ 104,059
在製品	190,614	(28,817)	161,797
製成品	30,273	(5,864)	24,409
	<u>\$ 347,104</u>	<u>(\$ 56,839)</u>	<u>\$ 290,265</u>

1.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8,271	\$ 533,867
存貨跌價損失	30,810	28,761
其他	3,069	814
	<u>\$ 462,150</u>	<u>\$ 563,442</u>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與部分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其中約定需向其購買之最低金額或數量，對於未達合約採購需求之損失係認列為當期成本，相關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2年度	
	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芯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 683)</u>	<u>(\$ 20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以 \$31 出售子公司芯垣科技全部股權，認列處分損失 \$1,16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1,537	\$ 19,739	\$ 5,247	\$ -	\$ 116,523
累計折舊	(71,473)	(13,505)	(1,524)	-	(86,502)
	<u>\$ 20,064</u>	<u>\$ 6,234</u>	<u>\$ 3,723</u>	<u>\$ -</u>	<u>\$ 30,021</u>
1月1日	\$ 20,064	\$ 6,234	\$ 3,723	\$ -	\$ 30,021
增添	36,036	1,823	130	1,071	39,060
折舊費用	(12,590)	(2,436)	(866)	-	(15,892)
12月31日	<u>\$ 43,510</u>	<u>\$ 5,621</u>	<u>\$ 2,987</u>	<u>\$ 1,071</u>	<u>\$ 53,189</u>
12月31日					
成本	\$ 127,573	\$ 21,562	\$ 5,377	\$ 1,071	\$ 155,583
累計折舊	(84,063)	(15,941)	(2,390)	-	(102,394)
	<u>\$ 43,510</u>	<u>\$ 5,621</u>	<u>\$ 2,987</u>	<u>\$ 1,071</u>	<u>\$ 53,189</u>
	112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3,591	\$ 17,970	\$ 3,417	\$ 94,978	
累計折舊	(63,263)	(11,211)	(1,232)	(75,706)	
	<u>\$ 10,328</u>	<u>\$ 6,759</u>	<u>\$ 2,185</u>	<u>\$ 19,272</u>	
1月1日	\$ 10,328	\$ 6,759	\$ 2,185	\$ 19,272	
增添	17,946	1,838	3,181	22,965	
處分	-	-	(1,109)	(1,109)	
折舊費用	(8,210)	(2,363)	(534)	(11,107)	
12月31日	<u>\$ 20,064</u>	<u>\$ 6,234</u>	<u>\$ 3,723</u>	<u>\$ 30,021</u>	
12月31日					
成本	\$ 91,537	\$ 19,739	\$ 5,247	\$ 116,523	
累計折舊	(71,473)	(13,505)	(1,524)	(86,502)	
	<u>\$ 20,064</u>	<u>\$ 6,234</u>	<u>\$ 3,723</u>	<u>\$ 30,021</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		
房屋	\$ 18,558	\$ 25,248
運輸設備(公務車)	<u>1,453</u>	<u>2,250</u>
	<u>\$ 20,011</u>	<u>\$ 27,498</u>
租賃負債：		
流動	\$ 6,180	\$ 6,101
非流動	<u>13,297</u>	<u>20,759</u>
	<u>\$ 19,477</u>	<u>\$ 26,860</u>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房屋	\$ 6,689	\$ 6,909
運輸設備(公務車)	<u>798</u>	<u>663</u>
	<u>\$ 7,487</u>	<u>\$ 7,57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32,042。

4. 本公司承租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之標的資產為停車位、部分辦公室，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42	\$ 56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30	26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7	125
租賃修改損益(註)	-	(143)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提前終止辦公室之租約。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752 及 \$8,155。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因提前終止辦公室之租賃合約及租賃合約調整，使用權資產減少\$7,344，租賃負債減少\$7,487。

(九) 無形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44,255	\$ 25,204
累計攤銷	(20,393)	(4,369)
	<u>\$ 23,862</u>	<u>\$ 20,835</u>
1月1日	\$ 23,862	\$ 20,835
增添	35,464	23,890
重分類(註)	-	(470)
攤銷費用	(32,776)	(20,393)
12月31日	<u>\$ 26,550</u>	<u>\$ 23,862</u>
12月31日		
成本	\$ 79,719	\$ 44,255
累計攤銷	(53,169)	(20,393)
	<u>\$ 26,550</u>	<u>\$ 23,862</u>

註：係依其性質將電腦軟體重分類至預付款項。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 2,478	\$ 1,912
研究發展費用	30,298	18,481
	<u>\$ 32,776</u>	<u>\$ 20,393</u>

(十)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u>\$ 160,000</u>
利率區間	<u>1.71%~1.99%</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授信額度未動用金額分別為 \$350,000 及 \$220,000。

2.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458	\$ 13,462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5,139	19,381
應付無形資產	3,816	-
應付軟體授權金	2,400	-
應付設備款	247	2,371
其他	6,916	7,558
	<u>\$ 43,976</u>	<u>\$ 42,772</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685)
	<u>\$ 283,315</u>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至116年6月25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16年5月16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5.8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5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股及買回本公司債之情事。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計\$20,87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3%。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則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48
淨確定福利資產(註)	\$ 5,706

註：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1,542)	\$ 7,248	\$ 5,706
利息(費用)收入	(460)	460	-
	(2,002)	7,708	5,7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	-	-
	-	-	-
支付退休金	2,002	(1,800)	202
領回計畫資產	-	(5,908)	(5,908)
12月31日	\$ -	\$ -	\$ -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1,462)	\$ 7,090	\$ 5,628
利息(費用)收入	(29)	142	113
	(1,491)	7,232	5,7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6	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4)	-	(34)
經驗調整	(17)	-	(17)
	(51)	16	(3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1,542)	\$ 7,248	\$ 5,706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折現率	1.88%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67) \$ 70 \$ 69 (\$ 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因適用上述確定福利之退休金辦法之正式員工陸續離職或選擇適用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故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辦理並清償所有確定福利退休負債，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13 年 4 月核准生效在案。

2. 確定提撥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46 及 \$4,618。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每單位可 認購股數(股)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11.05.10	20仟單位	1	3年	屆滿一年且於設定之KPI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
"	"	111.03.16	980仟單位	1	3年	屆滿一年且於設定之KPI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註：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之既得股份比例為 20%、30% 及 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年度 數量(仟)	112年度 數量(仟)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48	1,000
本期既得股數	(281)	(198)
本期失效股數	-	(54)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467</u>	<u>748</u>

3.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分別以給與日之收盤價格 \$41.5 及 \$40.25 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4. 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318 及 \$14,999。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年度	112年度
負債準備	\$ 30,725	\$ 27,656
其他	1,445	1,234
	<u>\$ 32,170</u>	<u>\$ 28,890</u>

負債準備：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	\$ 27,656	\$ 27,65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069	-
12月31日	<u>\$ 30,725</u>	<u>\$ 27,656</u>

本公司與部分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其中約定需委託其生產之最低金額或數量，管理當局評估該等未達最低生產金額可能須賠償相關損失以清償此義務，故提列負債準備。此負債準備所認列之損益列為當期成本。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50,000，分為 9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2,68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45,268,841	45,322,84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4,000)
12月31日	<u>45,268,841</u>	<u>45,268,841</u>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業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1 年 5 月 10 日，總額為 1,000 仟股，以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發行 1,000 仟股，既得 479 仟股及註銷 54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鑒於近日資本市場變動極劇，考量整體規劃及股東權益後，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取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現金增資廢止函。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私募普通股股票 8,000 仟股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屆滿三年後，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8 條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已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訂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分派時其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剩餘盈餘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計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及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及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64		\$ 7,208	
現金股利	45,269	\$ 1.00	54,375	\$ 1.20
	<u>\$ 51,933</u>		<u>\$ 61,583</u>	
		每股		每股
	金額	發放現金(元)	金額	發放現金(元)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u>\$ 9,054</u>	\$ 0.20	<u>\$ -</u>	\$ -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90	
現金股利	45,269	\$ 1.00
	<u>\$ 50,259</u>	
		每股
	金額	發放現金(元)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u>\$ 9,054</u>	\$ 0.20

上開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3年度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37,506	\$ 267,250	\$ 16,466	\$ 721,222
112年度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64,731	\$ 300,960	\$ 9,635	\$ 875,326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揭露。

2. 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客戶合約收入	\$ -	\$ 193	\$ -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3及\$0。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44,239	(\$ 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76)	177
處分投資損失	-	(1,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09)
租賃修改利益	-	143
其他	-	(170)
	<u>\$ 43,863</u>	<u>(\$ 2,681)</u>

(二十一)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6,210	\$ 126,210
股份基礎給付	-	8,318	8,318
勞健保費用	-	9,014	9,014
退休金費用	-	5,346	5,346
董事酬金	-	4,248	4,248
其他用人費用	-	4,587	4,587
	<u>\$ -</u>	<u>\$ 157,723</u>	<u>\$ 157,723</u>
折舊費用	\$ -	\$ 23,379	\$ 23,379
攤銷費用	\$ -	\$ 32,776	\$ 32,776
	<u>\$ -</u>	<u>\$ 56,155</u>	<u>\$ 56,155</u>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1,414	\$ 121,414
股份基礎給付	-	14,999	14,999
勞健保費用	-	8,214	8,214
退休金費用	-	4,618	4,618
董事酬金	-	4,960	4,960
其他用人費用	-	4,086	4,086
	<u>\$ -</u>	<u>\$ 158,291</u>	<u>\$ 158,291</u>
折舊費用	\$ -	\$ 18,679	\$ 18,679
攤銷費用	\$ -	\$ 20,393	\$ 20,393
	<u>\$ -</u>	<u>\$ 39,072</u>	<u>\$ 39,072</u>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4 人及 7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968 及 \$2,160，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725 及 \$1,921，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0.2%)。
3.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0%，董事酬勞不高於 3%。
4. 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如下，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董事酬勞	\$ 1,929	\$ 2,528
員工酬勞	13,210	16,853
	<u>\$ 15,139</u>	<u>\$ 19,381</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依截至各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章程規定估列。

5. 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皆與估列金額一致，前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6. 民國 112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年度目標達成及績效貢獻等綜合考量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發放。
8.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的薪資標準，依所擔任職務、學經歷、專業知識及市場價值決定，起薪與獎酬不因性別、宗教、黨派、婚姻狀況等而有所不同。有關薪資調整及員工酬勞發放，每年度視公司營運狀況將依員工之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確保員工薪資符合市場行情及公平性為原則。
9.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6	4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2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36</u>	<u>70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8	(2,4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14</u>	<u>(\$ 1,79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40)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182	\$ 12,97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6	4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0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3	(20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216)	(15,2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14</u>	<u>(\$ 1,79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368	\$ 4,664	\$ -	\$ 16,032
已報關未認列收入之銷 貨毛利	3,260	7	-	3,2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88	(1,288)	-	-
	<u>\$ 15,916</u>	<u>\$ 3,383</u>	<u>\$ -</u>	<u>\$ 19,2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84)	\$ -	(\$ 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77)	-	(3,577)
	<u>\$ -</u>	<u>(\$ 3,661)</u>	<u>\$ -</u>	<u>(\$ 3,661)</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616	\$ 5,752	\$ -	\$ 11,368
已報關未認列收入之銷 貨毛利	7,566	(4,306)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淨損失	1,891	(1,89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88	-	1,288
	<u>\$ 15,073</u>	<u>\$ 843</u>	<u>\$ -</u>	<u>\$ 15,9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0)	\$ -	\$ 4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54)	1,654	-	-
	<u>(\$ 1,694)</u>	<u>\$ 1,654</u>	<u>\$ 40</u>	<u>\$ -</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3年度	205,755	80,936	80,936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9,209	119,209	119,20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21,815	121,815	121,815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92,739	92,739	92,73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70,963	70,963	70,963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50,962	50,962	50,962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32,271	32,271	32,271	民國119年度
		\$ 568,895	\$ 568,895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68,665	\$ -	\$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205,755	153,036	153,036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9,209	119,209	119,20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21,815	121,815	121,815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94,604	92,739	92,73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70,963	70,963	70,963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50,962	50,962	50,962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32,271	32,271	32,271	民國119年度
		\$ 640,995	\$ 640,995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786	\$ 5,27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9,899	44,742	\$ 1.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9,899	44,7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94	
員工酬勞	-	31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899	45,550	\$ 1.10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6,676	44,480	\$ 1.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6,676	44,4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04	
員工酬勞	-	3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676	45,305	\$ 1.47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060	\$ 22,96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71	77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2,690)	(2,371)
本期支付現金	\$ 38,741	\$ 18,996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35,464	\$ 23,890
加：期末預付款項	-	7,500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	(3,816)	-
期初預付款項	(7,500)	(7,500)
本期支付現金	<u>\$ 24,148</u>	<u>\$ 23,890</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60,000	\$ -	\$ 26,860	\$ 186,8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0,000)	300,350	(7,383)	132,96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1)	-	(17,035)	-	(17,035)
12月31日	<u>\$ -</u>	<u>\$ 283,315</u>	<u>\$ 19,477</u>	<u>\$ 302,792</u>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96,000	\$ 3,636	\$ 9,544	\$ 209,1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000)	(3,636)	(7,208)	(46,8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2)	-	-	24,524	24,524
12月31日	<u>\$ 160,000</u>	<u>\$ -</u>	<u>\$ 26,860</u>	<u>\$ 186,860</u>

註 1：主係應付公司債攤提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

註 2：主係租約修改及新增租約。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矽格)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神盾)	最終母公司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國)	母公司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格)	關聯企業
神熙股份有限公司(神熙)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商品銷售：		
華碩電腦	\$ <u>119,175</u>	\$ <u>106,538</u>

向關係人銷售商品之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惟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商品代採購：		
神盾	\$ <u>181,689</u>	\$ <u>39,174</u>

本公司透過神盾代採購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勞務購買：		
矽格	\$ <u>11,828</u>	\$ <u>16,145</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研發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神盾	\$ 34	\$ 4,306
安國	1,365	2,730
神熙	363	-
	\$ <u>1,762</u>	\$ <u>7,036</u>

主係支付研發試產晶片、光罩及雜項購置之費用。

4. 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華碩電腦	\$ <u>51,748</u>	\$ <u>35,161</u>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並無抵押及付息。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神盾	\$ 16,718	\$ 19,755
矽格	1,590	3,333
	\$ <u>18,308</u>	\$ <u>23,088</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設備款：		
神盾	\$ 2,443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神盾	\$ 438	\$ -
矽格	310	-
安國	-	478
	<u>\$ 748</u>	<u>\$ 478</u>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其他應付款項主係購置專門技術服務以及代採購模具，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預付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神盾	\$ 1,284	\$ -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帳列項目</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神盾	購買機器設備	\$ 32,829	\$ 6,707
神熙	購買機器設備	2,528	-
		<u>\$ 35,357</u>	<u>\$ 6,707</u>

本公司主係透過關係人代採購模具及光罩等機器設備，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取得無形資產

	<u>帳列項目</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神盾	購買電腦軟體	\$ 7,500	\$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存出保證金：		
安格	\$ 688	\$ 595
預付無形資產款：		
神盾	\$ -	\$ 7,500

本公司與神盾簽訂產品開發合約，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價款為\$7,500。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安格承租建物，租賃期間為 5 年，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之租金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並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安格	\$ 9,605	\$ 12,459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安格	\$ 343	\$ 26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941	\$ 32,500
退職後福利	833	798
股份基礎給付	3,612	5,769
	\$ 36,386	\$ 39,06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	\$ 225,682	註3
質押定期存款(註2)	1,076	1,060	註4
	\$ 1,076	\$ 226,742	

註 1：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2：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短期銀行借款擔保。

註 4：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已簽訂之軟體授權合約，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價款為\$5,607。

2. 與關係人之未認列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4.及(十八)5.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之相關金額及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256	32.79	\$ 533,034	1%	\$ 5,3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49	32.79	27,839	1%	278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740	30.71	\$ 667,635	1%	\$ 6,6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91	30.71	24,292	1%	243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4,239 及 (\$562)。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未有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2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考量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準備矩陣及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 C.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具重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係未折現及未含息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6,634	\$ 13,649	\$ 20,283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300,000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6,742	\$ 23,007	\$ 29,74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即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283,315	\$ -	\$ 285,270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90	\$ -	\$ 9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二。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得免揭露。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銷貨	\$ 119,175	17%	月結90天	皆與一般交易相當	\$ 51,748	25%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81,689	26%	月結30天	皆與一般交易相當	16,718	46%	註	

註：本公司透過神盾代採購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7.67%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文凱

